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文廷琳、馬詩瑜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3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按雲林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以高鐵為界線，高鐵以東屬斗六、斗南、虎尾等重要都市範圍核心地帶，亦非屬農業使用範圍，故土地使用分區以檢討為一般農業區為原則；至高鐵以西係推動有機農業、農業企業化經營之重要區域，使用分區配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本次所提 22 案之檢討變更方式，尚符合前開空間發展構想，爰同意予以確認。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一) 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18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編號 11、21 及 22，計 3 案，考量該 3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第 7 點 (一) 2.(1)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 編號 15，考量該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A.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 編號 26，考量該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C.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4) 編號 1、2、5、6、7、8、16、17 及 18，計 9 案，考量該 9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D.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 編號 23、24、25，計 3 案，考量該 3 案係屬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農業使用面積比例亦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編號 27，同意雲林縣政府撤案。

(二) 經本部區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未通過案件：計 3 案

1. 為編號 4，該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未符合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12 及 13，同意雲林縣政府撤案。

(三) 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6 案

1. 編號 9，依雲林縣政府補充資料，該案緊鄰之重大建設係八卦池，然水資源設施並非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重大建設範疇，本案未符合前開規定，故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14，考量該案距離西螺果菜市場 100 公尺範圍內，前開市場為全國性蔬果運輸中心，係屬重大建設性質，尚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故該案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編號 19 及 20 等 2 案：該 2 案位於工業區兩側，為配合中央發展推動綠能風力發電產業，擴大工業區範圍（面積分別為 5.3195 公頃、9.2020 公頃），雖屬該縣重大建設，又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及(4)規定，惟本次檢討變更面積規模及範圍評估決定方式並未明確，請縣府補充後，再提會討論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 編號 3 及 10 等 2 案：該 2 案同意雲林縣政府撤案。

三、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且除編號 19 及 20 案，請就其餘案件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以辦理核備作業。

四、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雲林縣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第 2 案：審議「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本案選址過程，經申請人評估本案淨水場所須規模，配合供水工程，並避免緊臨人口密集之地區等相關條件，於貓羅溪以西、台 14 線以東、台 14 線民利橋以北、台 74 線以南之區位較為適宜，其中有 4 處可能場址，並就各該土地使用現況、災害潛勢、土地權屬、地價等項目進行評比選定本案場址。另有關臺中市尚有供水缺口部分，經申請人補充本案開發完成後可減少原須支援彰化地區用水，同時每日針對烏日區域有 2,000 噸之供水，倘臺中供水系統有緊急情形時，亦可提供相關支援，同意確認。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本案開發公益性及必要性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遂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供水工程計畫」，本案新建淨水場即係規劃以地面水源取代地下水源，預計可減抽 6,200 萬噸地下水，解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並可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品質，對環境改善確有其效益及必要。另經申請人分析說明開發後對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7 月 24 日函審查認定環境面向無顯著不利影響；又本案作淨水相關設施，規劃使用強度低，建築量體較小，並業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規定，留設 30% 保育區及 1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具備緩衝功能，對土地使用亦無顯著影響。針對本案施工中及營運後對景觀造成負面影響部分，請申請人補充開發

完成後由基地外部向內部之水平視角景觀模擬情形，強化綠美化措施，以增進與周圍環境協調性，並納入計畫書載明。另有關本案是否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仍請申請人納入長期評估，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適當發展環境教育相關功能。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本案係屬水資源利用開發暨減緩地層下陷之改善措施，尚符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就水資源供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早災防救機制改善措施，以提升國土調適能力，並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有關水資源發展目標及願景，解決用水缺環境不佳（如地層下陷）、水源及供水設施不足之問題。另有關縣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草案）符合情形，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該市用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缺口持續擴大，並提出「開源」及「節流」兩大策略因應。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均對本案有相關部門空間指導，同意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本案基地範圍東側有部分凹入、未納入基地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以及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將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55、458、460、475、476、477、478 及 479 地號等 8 筆土地納入本案計畫範圍 1 事，請申請人基於基地開發完整性及陳情民眾納入範圍意願，以納入上開凹入土地為原則重新檢討計畫範圍。倘經審慎評估仍維持現行範圍，應就整體土地開發利用與規劃配置之合理性提出充分理由，並就陳情人意見於會中承諾之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載明，確實辦理：

- (一) 針對本案開發影響農業所需灌排水路部分，於場址周界應規劃留設灌排渠道所需空間，後續視農民灌溉需求，予以設置並供使用。
- (二) 針對本案開發造成 479 地號土地形成袋地部分，應自基地邊界退縮留設道路，並無償提供通行。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1**，有關本案部分範圍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河川區域，淨水場係本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502 號函所示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用事業項目之自來水設施淨水設施，經濟部水利署並以 109 年 3 月 24 日經水政字第 10953086490 號函同意河川區域範圍納入本案興辦，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2**，有關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地區，經申請人補充分析淹水高度最高為 0.5 公尺，本案淨水設施設置區皆有墊高處理，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烏日區淹水潛勢地區土地使用管理策略，採透水瀝青鋪面強化地表逕流下滲，並遵循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規劃滯洪排水設施，收納本案及周邊部分逕流量，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保育區，經申請人配合地籍重測作業結果調整面積為 5.75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18.31 公頃之 31.41%，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同意確認。另依該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經申請人補充保育區全區皆有整地需要，係部分農耕人造凹地須

予以回填，方能藉由排水路引流至滯洪設施，以符合出流管制規劃內容，本案整地完成後依該點規定不得進行其他開發行為，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不同意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6 點有關未盡事宜規定，同意確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本案開發過程中所衍生交通量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經申請人分析說明開發過程周邊交通路線仍可維持現有服務水準，並將依相關規定提送彰化縣交通維持計畫予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核定後再予施工，同意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1，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取得財政部同意讓售文件，刻正向彰化縣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倘本案於核發許可前，尚未完成道路開闢，參照過去審議案例，應俟道路開闢完成後，再辦理土地異動登記，以上並請納入許可函載明。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有關本案停車場影響費部分，經臺中市政府停車場管理處 109 年 3 月 26 日中市停規字第 1090006675 號函表示本案停車空間無對外開放，未造成外部成本負擔，無須收取該影響費；另經申請人推估開發後所增加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值）為 14.399 PCU/hr，同意確認。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二（二）、三（二）2.、（四）、四（一）、五（一）（二）（三）（四），申請人已依會議結論補充說明、修正或取得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同意確認。

十三、本案屬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依審

議作業規範規定，請申請人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核發開發許可。如經申請人評估調整開發計畫範圍，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表 1

審議「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p>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p>	<p>有關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p> <p>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屬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重點工作。本案為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淨水場之開發為其中關鍵必要設施，以配合前述地下水減抽及穩定供水之政策目標，經濟部並以 107 年 5 月 7 日函示本案確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所需，以及同年 7 月 4 日函同意其辦理。</p> <p>二、本案係屬水資源利用開發暨減緩地層下陷之改善措施，尚符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就水資源供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早災防救機制改善措施，以提升國土調適能力，及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有關水資源發展</p>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p>目標及願景，解決用水缺環境不佳（如地層下陷）、水源及供水設施不足之問題。</p> <p>三、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該市用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缺口持續擴大，並提出「開源」及「節流」兩大策略因應；另依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水利設施發展對策，提及依經濟部水利署「台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導，配合建設本案淨水場。本案開發部分水源將供應於臺中地區，回應目前供水缺口，並得減輕區域用水負擔。</p> <p>四、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發展區位，其中公共給水調度建設部分，指認將配合本案設置，以改善區域穩定供水。</p> <p>五、有關本案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 河川區域 本案淨水場之開發屬本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502 號函所示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用事業項目之水利設施自來水系統，經濟部水利署並以 109</p>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p>年 3 月 24 日經水政字第 10953086490 號函同意本案興辦，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p>2.優良農地 依本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函示，優良農地變更倘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農變要點規定並同意，即得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查本案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80701011 號函原則同意。</p> <p>(二)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1.淹水潛勢 本案淨水設施設置區皆有墊高處理，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烏日區淹水潛勢地區土地使用管理策略，採透水瀝青鋪面強化地表逕流下滲，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前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1 月 8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90001585 號函同意核定，本案滯洪排水設施符合其相關規範。</p> <p>2.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本案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80701011 號函原則同意。</p>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案依臺中市政府查核意見，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境保護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p>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備查。</p> <p>二、本案屬平地，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並訂有防災計畫，規劃相關防、救災動線及緊急避難空間。</p>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p>一、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 1 月 8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90001585 號函同意核定。</p> <p>三、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主要聯絡道路將另案新設 15 公尺寬道路與連外道路台 14 線連接，並應於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開闢。另以基地東側 7 公尺貓羅溪堤防道路作為本案緊急聯絡道路。</p>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面積 18.31 公頃，屬私有土地部分，後續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國有土地部分，已取得財政部 108 年 7 月 3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800223280 號函同意後續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讓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請縣府再予釐清世紀鋼及東鋼公司(編號 19 及 20 案)對於目前劃設範圍是否有確切需求，且是否與業者就範圍部分達成共識。
- 二、請縣府再予釐清西螺果菜市場(編號 14 案)未來成長的可行性，評估該產業後續是否有擴張需求。
- 三、有關編號 9 案，建議縣府著重於說明其機能的複合性及後續可能施作之工程，以此回應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的理由。

◎委員 2

- 一、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編號 14 案)其他農業區是否已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處理，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思考現行劃設區位對於周邊地區之影響及關聯。
- 二、世紀鋼及東鋼(編號 19 及 20 案)公司業者是否有主動表達需求，請雲林縣政府補充本案發動權為雲林縣政府或業者，並再予確認劃設區位是否符合業者需求。

◎委員 3

除編號 19 及 20 案外，其餘案件本會原則上尊重，因該 2 案可循工業區擴廠或其他方式進行規劃，並不盡然為此次分區調整之法定要件；又該 2 案不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對於檢討變更面積應於 10 公頃以上之要件，故就該 2 案存有疑慮。

◎委員 4

就編號 19 及 20 案請雲林縣政府補充之內容，建議應明確說明後續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哪些內容及方向。

◎委員 5

編號 19 及 20 案不論就坐落區位或符合檢討變更之法令規定，皆屬規劃或法規之例外情形，建議應從嚴認定，故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論述及說明。

◎雲林縣政府

- 一、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編號 14 案)其產能及交易量占本縣重要角色，且本府將西螺果菜市場定位為臺灣菜籃子的發展中心，該案檢討變更方向，符合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方式。
- 二、有關世紀鋼及東鋼公司(編號 19 及 20 案)，由於本府目前政策方向定調為農工產業並重發展，故於產業部分本府積極輔導業者，且業者亦強烈表達擴廠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次會議主要涉本局部分為討論事項第 1 案「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編號 10：雲林縣林內鄉 26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由森林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詳如附件 P. 4、P. 24 及 P. 138)，此節無意見，說明如下：查內政部營建署前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就本案檢討變更內容會商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林企字第 1071614110 號函復略以：「查該 26 筆土地非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且編定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林地範疇，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

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森林區劃定條件，爰本局對於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意見。」

- 二、另內政部於108年10月18日審議「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時，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雲林縣政府於修正意見已將此案撤案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列入會議議程說明。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 有關民眾陳情前已有簽署同意協議價購文件，惟仍未被納入本案計畫範圍 1 事，請申請人予以釐清。
- (二) 有關 479 地號原已為袋地且該地區長期無水源灌溉耕作，故陳情希望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建議申請人以農民角度思考是否願意一併價購或徵收，以解決其困境。
- (三) 有關本案是否作為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建議申請人評估保留與社區合作機制。

◎委員 2

有關本案是否作為環境教育場域，經申請人評估暫不設立，惟地方有此期許並有合作辦理意願，且周邊具備觀光資源條件，建議適度考量地區需求，提出因應調和作法。

◎委員 3

本案開發範圍東側部分凹入之情形，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多位委員關心議題，故已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範圍劃設考量原因。又在審議過程中，相關凹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售地意願，對於開發計畫基地完整性及後續開發利用，應有正面效益。申請人似不應以範圍變動須辦理環評審查相關程序，為不重新檢討範圍之理由，建議仍應將凹入部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配合辦理環評變更調整。

◎委員 4

倘以土地徵收審議角度思考，倘基地可排除東側凹入部分土地，其餘土地是否有過度徵收之疑慮，本案徵收是否符合必

要性及最小徵收原則，恐更容易遭受質疑，建議申請人可評估將凹入部分土地納入基地，後續能有較合理說明。

◎委員 5

請申請人應就基地完整規劃及空間規劃配置角度，思考論述納入基地東側凹入土地與否之理由，以強化開發合理性，建議仍應以納入為優先考量。

◎委員 6

有關民眾陳情 479 地號土地於本案開發後將無道路出入 1 事，應請申請人清楚表達本案開發如何對周邊社區交通出入上不產生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倘經申請人評估本案開發範圍有調整之必要，基地面積增加 10% 以內，原則僅須申請變環評變更，惟仍須視增加面積規劃用途個案判斷是否涉及重新進行環評審查要件，建議申請人會後另洽本署探討釐清。

◎本部地政司

- (一) 開發計畫所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其中稅收 1 項之內容應以本開發計畫造成當地之稅收影響進行評估，而非填寫為開發計畫編制作業人口數之收入，建請修正。
- (二) 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仍請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妥與向土地所有權人溝通

盡力完成協議取得。

◎陳情民眾(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55、458、460、475、476、477、478 及 479 地號等 8 筆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會中發言重點詳附錄 2-1，另會前及會後補充資料詳附錄 2-2)

<p>議題 (1)</p>	<p>由開發計畫書第 92 頁到第 102 頁，有關視覺景觀分析，這個淨水場營運後，對週邊環境之影響，已達顯著負面衝擊 (Obviously negative impacts)。但今年 5 月份，於附表-18，自來水公司卻說對於鄰近舊社居民及台 14 公路使用者，視覺影響不顯著，與現況相比屬於輕度負面影響。這簡直是蒙者眼睛在說話。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替當地居民主持公道，要求自來水公司一定要提出解決之方案 (Action plan)，讓淨水場與週邊環境融合，景觀和諧。</p> <p>註：由開發計畫書第 4 頁可知，基地高程與既有道路(省道：彰南路)有相當高差(約 10m)，也就是說由彰南路(觀景點 1 到觀景點 2：約 200 公尺，是坡坎)可以俯瞰整個淨水場基地，現在是視野開闊，整體景觀美質優良。淨水場營運後，將看到大部份的淨水場設施，淨水場週邊就算種植綠帶或築牆，亦無法成為視覺緩衝，對整體景觀是呈現明顯負面衝擊。詳請參閱陳情書。</p>
<p>議題 (2)</p>	<p>一、根據今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區委會之會議紀錄第 1 頁「本案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進行評估」及第 6 頁(三)委員 2 所提出「本案具備高度公益性，建議可考量適度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在今年 5 月份自來水公司答辦稱湖山淨水場已有設立，避免教育資源重疊，烏嘴潭淨水場不設立環教場域。以上讓大家看到區域計畫委員會的真知灼見以及自來水公司的思慮欠周(註 3)。依據世界主題公園(Theme Park)選擇 Location 的評估條件，一般而言，會要求 1.人口 2.交通 3.目標客群要到位。以此進行評論：</p> <p>(1) 湖山淨水場，可能會因附近人口不多，目標客群之學校太少，每年參觀人數不足而賠錢，導致設備無法更新，終成為旅客不願再來的蚊子館或只能求公司補貼經營。</p> <p>(2) 烏嘴潭淨水場，附近人口多，學校也多，交通方便，是可以達成自力經營目標。</p> <p>現自來水公司回覆因湖山淨水場已有設立，為避免教育資源重疊，烏嘴潭淨水場不設立環教場域。其實，如果湖山淨水場都能設立環境教育場域，那麼烏嘴潭淨水場更應該設立。只能說自來水公司是「思慮欠周」，而這種「思慮欠周」就是「決策錯誤」，而「決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因為，湖山淨水場已有設立，這是沉沒成本 (英語：Sunken Cost)，是過去式且已發生，依據決策理論(Decision-making)制定過程，當未來新的投資標的(烏嘴潭淨水場)出現時，應該勇敢追求烏嘴潭淨水場有關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立。因此，希望自來水公司知錯能改，善莫大焉。詳請參閱陳情書。</p>
<p>議題 (3)</p>	<p>根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貴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開會審議時，即發現基地東側有部分凹入、未納入基地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開發單位(即本開發案之申請人)於今年 5 月份提出回答，參考地主出售意願(即地主是不願出售的)，未納入之土地現況緊臨既設道路，應不涉無法通行情事。</p> <p>--- 農民回應(底下所稱地號皆位於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p> <p>1) 地號 475、476、477、478、479 之所有權人委託詹順貴律師為共同代理人：請求 貴部(會) 做成決議要求本件開發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下稱開發單位)將陳情人所有如附表 1 所列土地納入「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下稱本開發案)之開發範圍。詳請參閱陳情書。</p> <p>2) 地號 475 與 476 之共有人(黃麗瑛與蕭阿妙)在幾年前，自來水公司詢問出售意願時，是回覆：願意出售。但後來不知何故、變成未納入淨水場基地。</p> <p>3) 未來淨水場完工後，地號 479 是三面被淨水場包圍，一面不臨路而非緊臨既設道路，這塊土地完全全無法進出通行，懇求區域計畫委員會 救救這塊土地。</p>



由開發計畫書第 4 頁可知，基地高程與既有道路(省道: 彰南路)有相當高差(約 10m)，也就是說由彰南路(觀景點 1 到觀景點 2: 約 200 公尺是坡坎) 可以俯瞰整個淨水場基地。



這是俯瞰淨水場基地，現在是視野開闊，整體景觀美質優良，拍照是現在的田園風光景色。



圖2-3-16 視覺景觀分析點位示意圖



圖2-3-17 視覺景觀分析點位現況

內政部區委會「鳥嘴潭淨水場」案請求及陳述意見書

陳 情 人 黃麗瑛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88 巷 22-2 號 3 樓
 陳 情 人 蕭阿妙 住址：台中市學府路 192 號 13 樓之 1
 陳 情 人 陳人嘉 住址：台中市東區振興路 412 巷 45 號
 陳 情 人 林銀梯 住址：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路）123 號
 陳 情 人 黃 淑 住址：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彰南路 5 段 34 號
 共同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2 號 6 樓之 1

請 求 事 項

請求 貴部（會）做成決議要求本件開發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下稱開發單位）將陳情人所有如附表 1 所列土地納入「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下稱本開發案）之開發範圍。

意 見 陳 述

- 一、貴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就本開發案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時，即發現期基地東側有部分凹入、未納入基地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依當次會議紀錄陸、審查意見的一之（四）所載，開發單位（即本開發案之申請人）雖然說明該部分未納入基地範圍是考量地主讓售意願及現況以作為林地、農耕地及私有建物等使用，貴會仍要求開發單位再行補充基地完整性是否作為選址考量條件，並說明本開發案是否影響未納入基地之農、林地所需水源及產生建築畸零地的情形，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即改善方式。
- 二、依開發計畫書 2-54 頁所示，本開發案基地東側既有 5 處凹入、不平整處，其中最下方部分尚可與其他農業區土地鄰接，農業使用尚無問題，惟其他 4 處，於淨水廠設置後，明顯將被淨水場與貓羅溪防汛道路束夾。
- 三、開發單位對於凹入、未納入基地範圍之零星夾雜土地的使用現況說明固然大致正確，惟其認為地主無讓售意願顯有誤會！而且，於 貴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後，曾於同年 4 月 1 日再次舉行公聽會（陳證 1），惟依其會議紀錄所載，看不出開發單位有針對 貴會上述審查意見，再行調查本開發案是否影響未納入基地之農、林地所需水源及產生建築畸零地的情形，以及未納入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卻仍無意願，僅是再次民眾說明本開發案的開發目的與用地需求而已，未見有詳實評估調查，以備回覆 貴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茲進一步分別詳述如下：

- 1、陳情人黃淑、林銀梯於公聽會上均明白表示：最初開發單位徵詢徵收意願時，因為事出突然，加上資訊有限，因年事高擔心徵收後將喪失農保，而未簽署同意書；現今清楚淨水場規劃資訊，得悉淨水場設置後勢必影響所有之良田灌溉所需水量及進出之方便性，因此，明確希望開發單位能劃入基地範圍一併徵收，此有陳證 1 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可稽。惟觀開發單位之回覆，開發單位均以「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8 月 30 日還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入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但按事實上環保署應該是通過環評，而非核定範圍，而新納入土地，只要再補申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即可。開發單位所說真正在乎的，顯然只是因為本案已通過環評，不想因再納入凹入的夾雜土地而增加環評行政程序而已，顯然忽略受影響人民之權益，未選擇既能達到本開發案設定的政策目的，又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小的方案。
- 2、陳情人等不死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再次陳情至開發單位總管理處，經函轉至開發單位後，開發單位之回覆（陳證 2），仍僅重申最初徵詢時，陳情人等均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參說明二），而對陳情人充分了解資訊，得悉利害關係及後續影響後，所依再表明希望納入基地範圍，並以簽署願意直接協議出賣之請求。
- 3、對於是否影響未納入基地之農、林地所需水源即產生建築畸零地，開發單位對陳情人等回覆，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聽會之回應是「淨水場之原水取自上游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非取自周邊之農業灌溉用水，故不影響其農業灌溉用水」（請參陳證 1 頁 10、11）；對同年 4 月 27 日的再次陳情，則是回應「475-478 等 4 筆土地，現況是使用自行鑿井之水源進行灌溉之稻田，479 地號…現況為高程較高之旱地，並無水源可供灌溉，故本淨水場設置後並不會影響周邊原有農地之務農相關權益…」（請參陳證 2 說明四）。
- 4、而且，陳情人曾於公聽會上反應淨水場設置後，陳情人之車輛農耕機具進出農地將不方便。開發單位的回應卻是「淨水場場區與台 14 線道設有獨立之連外道路，故不影響周邊原有土地車輛進出方便性。」但事實上陳情人土地車輛之進出，除防汛道路外，仍有周邊農路可供使用，一旦淨水場設置後，陳情人土地將遭淨水場（圍牆）包夾，周邊農路均因徵收興建淨水廠而消失，怎會沒受到影響？尤其，假設農耕時，萬一魚鱗防汛道路側發生火災意外，又風向向西，會否增加在農田耕作或巡視的陳情人或家人、農工的逃難避災難度？

四、綜合以上所陳，貴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之（四）確屬卓見，而且攸關陳情人權益至鉅，爰請求並檢具陳述意見書如上，盼請貴會責成開發單位將陳情人等因其開發案造成夾雜畸零之附表1土地納入基地範圍，陳情人願以協議價購金額讓售。

此 致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台鑒

【證物清單】（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附表1：陳情人及其土地清冊。

陳證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陳證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109年5月8日台水中二課字109000221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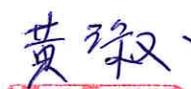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4 日

陳 情 人 黃 麗 瑛 

蕭 阿 妙 

陳 人 嘉 

林 銀 梯 

黃 淑 

共同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附表一：陳情人及其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持分
475	510.6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黃麗瑛	1/2
				蕭阿妙	1/2
476	14.50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黃麗瑛	1/2
				蕭阿妙	1/2
477	267.99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陳人嘉	1/1
478	1,23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銀梯	1/1
479	1,623.2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黃淑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30 之 5 號)

四、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六、主持人致詞：

(一)為應武漢肺炎防疫期間，維護與會民眾健康安全，本場公聽會於室外通風場地召開，會場之座位安排間距(前後左右)至少 1 公尺，請進入會場民眾配合量額溫、噴灑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及患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會場。並請與會民眾配合務必留下聯絡方式、近期出國史(地點)，交談距離請保持至少 1 公尺遠。

(二)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舉辦 109 年「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第 2 場公聽會，向大家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三)彰化地區的公共用水長期以來都以當地之地下水水源為主，此外尚需由臺中及雲林地區支援；而彰化沿海地區，因為地層下陷嚴重造成豪大雨時低漥地區容易淹水、海水倒灌及地下水鹽化等威脅，所以政府已經啟動相關國土保育政策來改善因應。本公司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辦理其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於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處新建乙座淨水場，處理人工湖供應的地面水，以取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

(四)本淨水場之原水係取自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浦之鳥嘴潭人工湖，主要係攔取烏溪川流水蓄積於鳥嘴潭人工湖，再經本淨水場處理後分送各供水區進行供水，藉此取代原長期使用之地下水，提高供水品質，懇請各位鄉親支持。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略)

(一)本計畫將以鳥嘴潭人工湖地面水替代彰化地區目前使用之地下

水，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下游既設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調度及聯合運用，除可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亦可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達到減少地下水取用之目的。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基地位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交界處，東側臨貓羅溪，西至臺14縣道，南鄰大埔社區，北及貓羅溪支流(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益性評估	
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單筆國有土地坐落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外，餘均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 2.該里截至 109 年 01 月底總人口數為 969 人，本計畫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93 人，佔該里總人口數約 9.6%，年齡結構如下：20 歲以下佔 11.3%、20 歲至 40 歲佔 22.7%、40 歲至 65 歲佔 36.3%、65 歲以上佔 20.3%。 3.開發後由本公司人員調派進駐，故對於開發區之人口結構及對於遷入及外移之影響皆不顯著。
社會因素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區屬特定農業區，未規劃工商業發展，現況大多從事農業生產，主要以平均家庭人口數較少之鄉村。 2.為避免對周圍現況造成族群之生活型態的改變，故選址時避開群居聚落及獨立民宅，以減少本計畫所造成的衝擊並維持社會現況。 3.本開發區範圍尚無自來水供給，爰計畫興辦後可藉此提供自來水，有助於提昇該地區之居民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址考量避免影響社會結構，排除既設民宅、古厝及養殖場等。 2.徵收範圍內並無民宅；故無需考慮重新建構社會關係等問題。 3.周遭非原住民居住或傳統活動領域，亦無弱勢族群，現況僅部分種植農作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期間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減至最低程度。 2.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交通影響、噪音振動影響極微。 3.本計畫係將烏嘴潭人工湖之原水經自然沉澱降低濁度後，作後續淨水處理，處理流程並無產生對人體有害之廢棄物等，故對週邊居民無健康之疑慮。
經濟因素 稅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需編制作業人數總量為 22 人，估計未來將增加綜合所得稅及開發區內增設土建之房屋稅等稅收；原農地耕作者亦會另尋農地故並無減少就業及個人稅收。 2.欲徵用土地多數維持農用，現況並無需繳交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	說明
		<p>田賦，而在徵收土地後因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新建淨水處理場，本公司須另外負擔持有稅。</p> <p>3.興辦後可供大彰化地區(含部分中投地區)之穩定給水，未來所能提昇稅收比率及整體之經濟發展願景較為明顯；亦可減緩彰化地層下陷並推廣經濟建設以達全體人民經濟成長、生產總值提昇。</p>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p>1.開發區大多為農地居多，種植稻米等農作物。</p> <p>2.開發區現況種植水稻、荔枝、香蕉等，其收穫面積約 18.5 公頃，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統計資料，全市稻米收穫面積 24,011 公頃，本開發案所佔之稻作面積小於 0.1%，即對糧食安全影響不甚顯著。</p> <p>3.非重要農業生產地帶，開發後不影響糧食安全。營運後增加用水安全與供水穩定，對地區生活水準與產業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p>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供水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間接帶動產業發展，有利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2.施工期間可增加勞動雇用就業機會；需用土地人屬公司法人，目前無相關規定輔導轉業，未來用地買賣後，支付價金費用可供地主另至他處購(租)地再繼續耕作，並無產生獨立謀生人口之負面影響。</p>
用地取得費用/公共設施與財務支出負擔情形		<p>1.初估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合計約 10.37 億元，費用由自來水公司自籌財源辦理。</p> <p>2.淨水及公共設施等工程部份亦由自來水公司採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故興辦本計畫並未造成政府財務上額外負擔。</p>
土地利用完整性		<p>規劃以完整土地之地籍作為劃分，並維持塊狀結構排除袋地產生，故除計畫範圍內避免產生畸零地外，其計畫範圍外之周遭土地亦保留既有使用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p>1.退縮留設緩衝綠帶降低工程設施之視覺衝擊。</p> <p>2.計畫區週邊地形尚屬平緩，目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p> <p>3.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p>
	文化古蹟	<p>1.初步調查未涉需保護及留存的重要文化資產。</p> <p>2.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古蹟或資產。 3.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地區生態	1.施工期間，暫時性工程機具噪音將減至最低，擾動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兩旁及配水池工址，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生態環境區位影響並不大。 2.淨水場範圍非特有物種之棲地，在開發後對於生態環境無構成不可回復之影響。規劃設置一滯洪沉砂池及保留 30%面積作為保育區以維持或改善原棲息環境。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建立合理化的土地利用模式且有效提升鄰近生活機能發展。 2.促進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用水，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鑑於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視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有推動之必要性。
	永續指標	設置後除設備因使用年限需汰舊換新外，故開發區以永續且穩定的輸出純淨水源以供民眾使用。該土地可永續利用且能永續裨益供水區之公共用水。
	國土計畫	1.本計畫區位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將依規定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原則。 2.設置後可立即改善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亦可減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具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其他	其他因素	1.因應長期以來彰化地區自來水源以地下水為主，考量彰化地區之地下水水量日漸減少、水質日漸惡化，將於烏嘴潭人工湖完工後，由烏嘴潭人工湖之水源替代。 2.烏嘴潭人工湖以穩定供給彰化地區純淨之公共用水，增進當地居民擁有穩定且優良的生活品質，實具符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之公益性。
必 要 性 評 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 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問題，行政院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核定「烏溪烏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潭人工湖工程」,期以地面水源取代現行抽取地下水,並將之列入前瞻計畫加速推動,自來水公司配合上開上位計畫而興辦「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為加速解決地層下陷配合行政院列管之 110 年 10 月完工之際定期程,故本工程具有推動之急迫性。</p> <p>2. 由鳥嘴潭人工湖之湖區之相對位置,評估分析適宜之場址,其中以接近供水區、供水穩定、重力送水及計畫所必須之面積考量,擇址於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鄉共計 57 筆土地(其中 47 筆為私有土地)。</p>
<p>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p>	<p>1.依用地需求評估,設備用地 12.45 公頃、保育區 5.7 公頃(≥30%)、滯洪池 0.43 公頃,合計所需之最小範圍共 18.58 公頃。</p> <p>2.為符合該淨水場所需最小施設面積原則,同時達到淨水處理之效益,衡酌住宅聚落之避免、公有土地之優先使用、對當地生活機能影響最低做為用地需求評估,同時亦避免土地之切割,造成私有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狀況,對使用私有土地秉持損失最少為原則。</p>
<p>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考量淨水場工程腹地面積大小、地勢高程及送水管線相關位置等因素,故於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處尋找適合土地,經評估本案土地最符合本淨水場之選址需求。</p>
<p>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p>	<p>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以取得所有權最為適當。為利民生用水長期穩定供應之營運操作,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之維護。</p>
<p>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計畫具減緩彰雲地區地層下陷效益,估計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故本計畫符合執行之必要性。</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檢視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彰化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已對彰化濱海地區土地使用產生危害,惟地下水使用仍為彰化地區主要水源之一,因此「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已列入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一環。本開發計畫屬「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內之新建淨水場,為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措施之關鍵設施,對計畫供水區供應公共用水,屬公用事業之公益性質。</p>

評估	分析項目	影響	說明
	<p>2.必要性：</p> <p>面對因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近海岸線土地下沉淹沒之國土保育危機，以及氣候變遷衝擊與威脅間接造成水文不穩之情況下，本計畫就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源，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新建乙座淨水場作為淨水設施，再藉由送水幹管與既設供水管網銜接供水，估計該淨水場完成後年平均出水量約 9,125 萬噸(亦為地下水減抽量)，對於環境改善確有其效益及必要性。</p> <p>3.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為改善彰化地區公共給水之品質，並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之抽用。且本計畫完成後，改由烏嘴潭人工湖供應之地面水取代現有地下水，供水區包括彰化地區及新設淨水場所在地之烏日區溪尾里無自來水地區，並規劃以送水幹管連接聯繫各供水系統形成管網，以利水源互相協調及輸送，確有其適當性。</p> <p>(2)芬園鄉內大部分尚無自來水淨水設施可供民眾自來水使用。於供水端(烏嘴潭人工湖)與受水端(彰化地區)間，依地形、地勢、區位及埋管路線等，遴選最適宜土地，符合區位、土地規劃之合理性。</p> <p>4.合法性：</p> <p>(1)本工程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新建淨水場及下游相關輸水工程。</p> <p>(2)本公司隸屬國營事業，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公用事業，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公聽會。</p>		

八、第 2 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舊社村村長蔡勝堅	109.4.1	<p>國有土地地上物補償金額應合理，僅以半額補償方式過低，應比照私有土地地上物以全額方式辦理。</p>	<p>本案工程國有土地共計 10 筆，僅 1 筆坐落彰化縣行政轄區，餘均坐落臺中市行政轄區。</p> <p>經查公有地尚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地上物，臺中市政府並無頒布相關法令規定得據以給予救濟，惟彰化縣政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範公有地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地上物，其救濟金依該縣當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發給 50% 救濟金。</p> <p>本公司體恤國有土地上之耕作戶改良土地及耕作之付出，爰 10 筆國有土地地上物，均依據彰化縣政府上述之救濟辦法辦理。</p>
2	張金財	109.4.1	<p>水井補償金額過低，與原先開鑿所需花費相距甚大。</p>	<p>有關水井之補償，本公司確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辦理地上物查估，並將查估結果函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在案。</p>
3	大埔村村長張鳳鳳	109.4.1	<p>1. 依據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烏嘴潭人工湖徵收時有發放施工獎勵金每公頃 120 萬，為什麼芬園自來水水場徵收時卻完全沒有提及要發放的消息，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給芬園人一個合理的交代，難道是我們芬園人比較好欺負嗎？為什麼不比照辦理，今天我們全體人員在</p>	<p>1. 有關台端所提「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廢止不再適用。且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國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之推動亦無發放獎勵金、救濟金之規定及案例，故本公司不宜再參照該已廢止要點辦理，尚祈見諒。</p>

		<p>此等台水公司解釋，絕不容許政府有這種大小眼及雙重標準的存在。</p> <p>2.芬園淨水場徵收地價的補償費用，臨4米道路徵收價格是750萬，經過鄉親多次陳情與力爭，台水公司依然我行我素從來不把鄉親的意見當作一回事，說我們漫天開價不照行情價格陳情，現在我們附上鄰近的溪尾南段及北段近幾年實價登錄價格，希望台水公司不要再蒙蔽雙眼，視辛苦無助的農民如草芥，不顧農民幾代祖先留下的祖產，強制徵收，在此我要強調...我們重頭到尾都願意配合自來水公司地徵收但是因為你們的我行我素一直以不合理的價格來進行徵收，我們農民不是不配合政府政策，是因為價格實在讓大家難以接受，希望台水公司能夠三思再三思，體恤農民，給我們一個合理的徵收價格。</p> <p>3.要求裝自來水管應給予兩村村民回饋機制，自來水公司應給予書面承諾以如何優惠方式辦理。</p> <p>4.要求下一次協議價購會移至大埔村召開，除針對私有土地地價部分進行協議外，亦應一併說明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p>	<p>2.有關台端所提協議價購價格及提供本公司參考之實價登錄價格部分，基於每筆土地之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均不同，無法直接引用該價格，爰本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村長屢提之溪尾大橋延伸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辦理協議價購，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嗣後評定109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5成款完竣。</p> <p>3.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地民眾。</p> <p>4.俟臺中市政府評定109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再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並視武漢肺炎疫情</p>
--	--	--	---

				發展情形而決定協議價購辦理形式。
4	黃連成	109.4.1	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土地，請注意是否會影響到淨水場之水源土地所有權人有意出售所有土地，請自來水公司再評估是否可再納入工程範圍。	淨水場之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虞，故不因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土地而有影響。 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且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
5	黃淑	109.4.1	有關所有坐落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79 土地一筆(所有權全部)近因鄰近土地將施設淨水場設施，有諸多疑慮，發出緊急陳情，事由如下： 1.前貴公司徵詢土地徵收意願時，本人年事已高，資訊來源有限，惶恐倘同意徵收將喪失農保身分，嚴重影響老年生活，故未與子女深討利弊。 2.淨水場設施後勢必將影響本良田灌溉所需水量及土地車輛進出之方便性。 3.該淨水廠周圍農地若未一併徵收，耕期間經常噴灑農藥所揮發之噴霧會不會影響該淨水廠之自來水水質，居民若長期飲用水中殘留農藥，恐有危害健康之疑慮。 懇請貴公司一併徵收鄰近土地，除可以避免民之損失，不與	1.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 2.淨水場之原水取自上游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非取自周邊之農業灌溉用水，故不影響其農業灌溉用水，且淨水場場區與臺 14 縣道設有獨立之聯外道路，故不影響周邊原有之土地車輛進出方便性。 3.本淨水場淨水設備與周邊土地相隔距離至少有 20 公尺遠(10 公尺植栽綠帶及 10 公尺寬場區道路)之距離，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

			<p>民爭利，亦可就淨水場周邊水源水量進行保護，創造雙贏局面。</p>	<p>虞，故無周邊農藥噴灑影響水質之慮。</p> <p>4.本工程範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且本淨水場工程用地業已勘選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用地選取上亦無造成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事，應無發生民眾損失及與民爭利之現象。且因淨水場原水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非周邊灌溉用水，故無危害周邊水源水量之情事發生。</p>
6	林銀梯	109.4.1	<p>有關所有坐落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78 土地一筆(所有權全部)近因鄰近土地將施設淨水場設施，有諸多疑慮，發出緊急陳情，事由如下：</p> <p>1.前貴公司徵詢土地徵收意願時，本人年事已高，資訊來源有限，惶恐倘同意徵收將喪失農保身分，嚴重影響老年生活，故未與子女深討利弊。</p> <p>2.淨水場設施後勢必將影響本良田灌溉所需水量及土地車輛進出之方便性。</p> <p>3.該淨水廠周圍農地若未一併徵收，耕期間經常噴灑農藥所揮發之噴霧會不會影響該淨水廠之自來水水質，居民若長期飲用水中殘留農藥，恐有危害健康之疑慮。</p> <p>懇請貴公司一併徵收鄰近土地，除可以避免民之損失，不與民爭利，亦可就淨水場周邊</p>	<p>1.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p> <p>2.淨水場之原水取自上游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非取自周邊之農業灌溉用水，故不影響其農業灌溉用水，且淨水場場區與臺 14 縣道設有獨立之聯外道路，故不影響周邊原有之土地車輛進出方便性。</p> <p>3.本淨水場淨水設備與周邊土地相隔距離至少有 20 公尺遠(10 公尺植栽綠帶及 10 公尺寬場區道路)之距離，淨水處理過程中加以水質檢驗，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無虞，故無周邊農藥噴灑影響</p>

			水源水量進行保護，創造雙贏局面。	水質之慮。 4.本工程範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法進行開發。且本淨水場工程用地業已勘選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用地選取上亦無造成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事，應無發生民眾損失及與民爭利之現象。且因淨水場原水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地面水非周邊灌溉用水，故無危害周邊水源水量之情事發生。
7	林佳興	109.4.1	要求國有土地應給予地價補償，別的案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都有給予補償，故本案國有土地亦應給予補償。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1/3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6及77條規定，有關承租人1/3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8	葉林碧雲	109.4.1	1.私有土地部分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應繼續協議價購，拒絕直接進入強制徵收程序。 2.另國有土地未予以妥善處理	1.本案土地業於108年召開2次協議價購會，並承諾倘俟後臺中市政府評定109年度徵收補償地價高於本公司協

			<p>補償部分，要求自來水公司不可以一意孤行擅自處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之國有土地既有補償，本案國有土地亦應有補償，應公平處理對待。</p>	<p>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5成款完竣。俟臺中市政府評定109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p> <p>2.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1/3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6及77條規定，有關承租人1/3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p>
9	<p>芬園新民代表會林忠誠 主席助理 林明儒</p>	109.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私有土地地價部分，自來水公司應提出所稱合理地價之資料供參。 2.國有土地應給予耕作戶地價補償。 3.要求自來水公司對於當地回饋措施，應優先以大埔村及舊社村民之自來水設備應優先，並以水費優惠方式辦理。 4.要求自來水公司書面承諾絕不於淨水場區內開鑿深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台端所提合理土地價格部分，基於每筆土地之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均不同，本公司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附近「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

			<p>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p> <p>2.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p> <p>3. 因芬園鄉部分地區目前尚屬無自來水地區，本淨水場完工後有充足的自來水供應，屆時當地民眾若有意申請接用自來水，可依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補助辦法辦理。另淨水場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地民眾。本</p>
--	--	--	--

				<p>公司無水費回饋制度，尚祈見諒。</p> <p>4. 本工程計畫興辦之目的係配合行政院為解決雲彰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地層下陷之國土保安政策，既已明定本淨水場水源取自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則絕無於淨水場內挖掘深井違反興辦目的之情事發生。且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核定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倘有違反，私自開鑿水井之情事，將依法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故絕無開鑿深井之情事發生。</p>
10	莊柏謨	109.4.1	<p>地價均未提高，僅通知民眾出席與會，解釋工程如何辦理，但卻未提及價格部分是否提高，下次開會應確實提出地價之金額。</p>	<p>召開公聽會主要是說明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有關協議價購部分，本公司將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p>
11	張鐘銘	109.4.1	<p>針對國有土地與原耕地承租人終止租約部分，依據土地法第 109 條及平均地權第 77 條第 3 款明文規定，應給予耕作人土地公告現值 1/3 補償。</p> <p>89 年 1 月 4 日公有地許可立案者並繼續承租人，可取得公告現值 1/3 補償，且公有地業已編定為農牧用地，非河川地，故依該補償規定，一分地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為新台幣 320 萬元，故國有土地地價要求補償</p>	<p>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p>

			價格為一分地新台幣 106 萬元。 。	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12	張居祿	109.4.1	<p>1.本案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之延續工程，既然人工湖工程針對國有地部分有給予地價補償，自來水公司興辦之淨水場工程亦應該給予補償。若忽視民眾意見一意孤行進場施工，將舉行必要之嚴重抗議行動。</p> <p>2.未納入工程用地之周邊 4 筆土地，應維持原進排水系統正常功能。希望可以納入工程用地。</p>	<p>1.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給予國有土地地價補償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p> <p>2.本淨水場之設置並不影響周邊未納入本工程範圍之 4 筆土地原有之進排水系統正常功能。本工程規設初期除洽詢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外，亦召開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規劃考量，勘選本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及面積。且本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9606 號函核定開發範圍，再行納增之土地無</p>

				法進行開發。
13	張居福	109.4.1	<p>1.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之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國有土地既有辦法補償 1/3 補償費，我們僅要求比照人工湖發放之補償方式辦理。89 年 1 月 4 日前公有地許可立案者並繼續承租人，可取得土地補償價格之 1/3 補償，(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公開網站，請自查)。倘自來水公司沒有相關經費辦理，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土地之徵收。</p> <p>2.要求自來水公司繼續私有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強烈拒絕進入強制徵收程序。</p> <p>3.為何自來水公司派人電話通知公有土地現耕人與會不要簽名，設計簽名表單僅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何公有地相關權利人不能簽名。請公開公平透明的處理我們的陳情意見。</p>	<p>1. 有關台端所指經濟部水利署發放 1/3 補償金部分，係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現值之 1/3 補償承租人，因經濟部水利署興辦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 1/3 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耕作戶倘屬國有土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p> <p>2. 本案將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據以辦理徵收前協議價購作業。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倘台端考慮出售，請逕洽本公司辦理相關簽約付款事宜。</p> <p>3. 公聽會性質係屬公開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故誠摯歡迎民眾參與，並無限制或要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之理由。且為應目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除要求出席人員簽名外，亦配合留下聯絡方式</p>

				及近期出國史(地點)，俾日後提供防疫單位掌控與會人員相關資料之需。針對公聽會有無出席民眾之口頭或書面等方式提出之陳述意見，均會詳實做成會議紀錄予以回應並公告周知，且各別以書面函復陳述意見人之方式辦理。
14	林言鴻	109.4.1	<p>懷疑自來水公司前董事長核定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價格合理、合法性。</p>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臺中市行政區域，理當應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徵收程序，決定好價格再交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合理懷疑董事長辭職是否有不法勾結，本工程經費 69 億，倘經費不足，為何執意辦理？價格部分，合理懷疑有官商勾結之事，壓榨芬園鄉農民。</p>	<p>本公司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程序，除確實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市價及附近「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參考資料外，並委由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查估價格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 109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故無台端所指不法勾結情事。</p>
15	張明正	109.3.23	<p>壹、不重視防疫</p> <p>防疫期間，召開上百人會議是否輕忽防疫重要性，對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參與權是否妥適？</p>	<p>為應武漢肺炎防疫期間，維護與會民眾健康安全，本場公聽會於室外通風場地召開，會場之座位安排間距(前後左右)至少 1 公尺，請進入會場民眾配合量額溫、噴灑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加強宣導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及患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會場。並請與會民眾簽名，配合留下聯絡方式及近</p>

				<p>期出國史(地點)，交談距離保持至少 1 公尺遠。</p> <p>對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亦可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本公司將會詳實做成會議紀錄予以回應並公告周知，且各別以書面函復陳述意見人之方式辦理。</p>
15	張明正	109.3.23	<p>貳、對於會議前三場陳述不重視，本次取得工程用地沒有公益性及必要性，無適當性及合法性，陳述如下：</p> <p>一、工程用地是為了防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問題？</p> <p>1.本人曾於歷次會議陳述或即向少年鄉長(芬園鄉長)陳述，該工程範圍內灌溉用水支水路，尚差最後一哩路問題，希能一次解決，不知官署辦事能力如此差？現今仍有排水功能卻無法解決灌溉水能力，而該工程地區未納入徵收範圍內，抽水馬達至少有 5 支以上，表示雲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是官署辦事不用心地方太多(附件一灌溉用水缺失)。為何要徵收本地區是否不在雲林濁水溪(附件)，土地不是更便宜？所以沒有必要性，取得用地不符。</p> <p>2.就依土地徵收條例是以市價徵收方式，請問 貴公司是否依正常價格徵收？其依據如何？</p> <p>3.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需辦理徵收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p>	<p>1.有關台端所指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段 212-2 地號灌溉用水之水路部分，該地未位於本工程範圍內，本公司將依台端意見轉函相關單位辦理。本工程用地之選取，須考量上游烏嘴潭人工湖之相對位置、臨近供水區、充足水頭之操作模式等因素評估分析適宜之場址外，針對使用私有土地秉持損失最少之原則，優先選擇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待用土地，勘選本工程計畫所必須之最小限度面積及範圍。</p> <p>2.本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市價，確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檢送相關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辦理。</p> <p>3.本淨水場工程係「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下游淨供水系統工程，業經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並於 106 年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推動辦理。爰本工程召開公聽會說明本工程興辦</p>

		<p>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本工程地區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見官署提出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任何公文文號？徵收公聽會是沒有合法性？適當性？合法性？</p> <p>4. 請問徵收補償是相對補償？還是相當補償？</p> <p>5.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5、6條： 請問不動產估價師應經常有去蒐集與不動產價格有關下列資訊嗎？</p> <p>(1) 房地供需、環境變遷、人口、居民習性、公共與公用設施、交通運輸、所得水準、產業結構、金融市場、不動產經營利潤、土地規劃、管制與使用現況、災變、未來發展趨勢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掌握不動產價格水準之基礎。</p> <p>(2) 不動產估價師應經常蒐集比較標的相關交易、收益及成本等案例及資料，並詳予求證其可靠性。</p> <p>(3) 不動產估價師應力求客觀公正，運用邏輯方法及經驗法則，進行調查、勘察、整理、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p> <p>(4) 不動產估價，應切合價格日期當時之價值。其估計價格種類包括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p>	<p>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有其合法性及適當性。</p> <p>4. 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給予補償。</p> <p>5. 有關台端第5及第6點所提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乃法律明文規定為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依據，故均依該相關規定辦理。</p> <p>6. 有關台端第7點意見陳述所提超抽地下水及灌溉水引水工程問題，因本公司非地下水管制及灌溉用水權責單位，建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詢問相關訊息。</p> <p>7. 有關台端第8點陳述意見部分，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所有權人，於農地被徵收或是徵收前同意出售與本公司，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及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仍保有3年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資格，期間可藉增購其他農地方式，延續農民健康保險資格。</p> <p>本案委託估價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確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蒐集比較實例及推估形成市價。</p>
--	--	---	---

			<p>(5) 不動產估價，應註明其價格種類；其以特定價格估價者，應敘明其估價條件，並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p> <p>請問不動產估價師有力求客觀公正，有運用邏輯方法及經驗法則，進行調查、勘查、整理、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嗎？有依估價工作程序辦理嗎？請書面回覆。</p> <p>6.請問 貴公司如以比較法方式有做到下列調整嗎？</p> <p>(1)情況調整</p> <p>(2)價格日期調整</p> <p>(3)有排除或修正價格嗎(如法院拍賣價格等排除)</p> <p>(4)請問有參考實價登錄價格嗎？其比較標的如何調整？(詳附件)，請書面回覆</p> <p>7.為何會有超抽地下水問題？官員不重視，事不關己，簡單灌溉水引水工程就不願意去做？難怪就是少年鄉長(芬園鄉長)，難怪會超抽地下水情形，請書面答覆？</p> <p>8.現今有農保地被徵收後是否喪失農保？</p> <p>綜上，當徵收後，本人是無法以用每平方公尺 8,200 元去換購面臨 8 米路寬農業用地，不論是臺中市烏日地區及鄰近芬園鄉地區農地，請問不動產估價師如何取比價標的其採用方式是如何？以推估形成之市價？</p>	
16	張居福	109.4.8	<p>有關本案意見； 先澄清下列觀念</p> <p>1.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p>	<p>1.有關台端疑問第 1、2、3 點疑問部分，因公聽會之召開說明對象並無限定，出席簽到簿亦無設定特定人才能簽名，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暨</p>

		<p>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開所謂土地是指私有地而非公有地，因為要先與所有權人談談。</p> <p>2.需用土地人所需土地若是公有地(本案自來水水場所需公有地為國有地)，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亦即是要採用撥用而非徵收。</p> <p>四月一日在溪尾里活動中心之公聽會簽到簿之表單設計(如下附件)</p> <p>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法定出席人員簽名冊)，其實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除了所有權以外的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永佃權、農役權、耕作權等等之利害關係人)，也就是只有私有地的人才可以簽到。</p> <p>依據法規名稱: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二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依據法規名稱: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p> <p>依據法規名稱: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p>	<p>相關規定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稱之。且為應目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之防疫措施，除要求出席人員簽名外，亦配合留下聯絡方式及近期出國史(地點)，俾日後提供防疫單位掌控與會人員相關資料之需。</p> <p>2.有關台端疑問第 4、5、6 點，本公司並無台端所指電洽國有土地相關權益人士出席不能簽到之情事。倘確有接獲自稱自來水公司人員要求國有土地相關權益人士參加開會但不能簽到之情事，請逕洽警察局報案調閱當日通聯紀錄追蹤查明。</p> <p>3.有關台端疑問第 7、8、9 點，俟臺中市政府評定 109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後，本公司將據以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入徵收階段，故並無台端所稱倒行逆施情形、亦不悖於土地徵收條例暨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之程序規定。</p> <p>本公司於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之開會事由敘明，本公司 109 年興辦「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第 2 場公聽會，與先前召開過之公聽會以示區別。</p>
--	--	---	--

疑問 1:為何設計簽到表單，只有讓有私有地的人才可以簽到？

疑問 2:若公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去簽，是否會說:公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在干擾會議進行?(因在法定出席人員簽名冊進行簽名，造成自來水公司誤判有多少參加開會，而影響到它對新冠肺炎之風險評估，因為參加人數是風險評估指標之一。)

疑問 3:未提供專用簽到表單給公有地相關權益人士去簽到，是疏忽或是故意?也就是自來水公司附件簽到簿之設計，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是故意不讓公有地的人簽到。

疑問 4:在 3/31，有人打電話給國有地的相關權益人士，說:可以參加開會但不能簽到。而能夠擁有相關人士的電話，只有自來水公司。請問可以合理懷疑是自來水公司洩漏電話號碼的嗎?

疑問 5:可以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查詢到底是何人打電話給公有地相關權益人士不能簽到嗎?

疑問 6:從出席簽到表單設計，加上，開會前一天，又有人打電話叫國有地的人不能簽到，我們可以合理懷疑自來水公司所作所為嗎?

疑問 7:一般而言，土地徵收程序如下:

召開公聽會→進行協議價購→進行強制徵收。

本案在民國 108 年 12 月初，已提出協議價購金額，目前，即將進入強制徵收階段，卻又

			<p>退回召開公聽會，請問是否可以稱為倒行逆施？</p> <p>疑問 8:如果之前已召開四場公聽會，則四月一日之公聽會應稱為第五場公聽會，為何又稱為第二場公聽會，請問與四月一日之前的第二場公聽會如何區分？</p> <p>疑問 9:從上述可知，時序上，會變成協議價購之時間在前，公聽會之時間在後，那貴單位即將製作徵收土地計畫書，土地徵收審議委員不會覺得時序很奇怪嗎？</p> <p>依據法規名稱: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p>	
17	蔡崑成	109.4.9	<p>1.貴公司舉辦說明會已達十幾次，均無結果，浪費太多農民時間，均無意義，徵收議價空談白說，一次又一次。</p> <p>2.我的建議已在上幾次回復貴公司不再重提，有紀錄可查。</p>	請體諒政府為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及提供民眾穩定供水之用心，惠請予以支持。
18	張居福	109.4.9	<p>有關本案意見: 觀看本陳情書前，因希望能比照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相關補償方案，請先參閱如下 2 網址： http://nzt.wracb.gov.tw/qacontent.aspx?iid=12 http://nzt.wracb.gov.tw/qacontent.aspx?iid=13</p> <p>說明： 陳述人是自來水淨水場預定地的私有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之實際耕種者，其中，公有地乃是早年因貓羅溪改道的淤積區，向政府繳租開墾，披荊斬棘，由外地挑土覆蓋整地，努力深耕改良種植，終使石礫沙</p>	<p>有關台端本書面陳述意見部分，本公司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台水財字第 1090011169 號函復，函復內容如下所述：</p> <p>1.台端陳情提高私有地協議價格部分： (1)本案協議價格，係本公司多方調查政府機關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公開資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市價及台端所提溪尾大橋延伸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用地)協議價格，並委託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就</p>

洲變成平整田園；加上，後來政府修築貓羅溪現行河道之堤防，使貓羅溪不再氾濫成災，乃使公有地成為現今價值不菲之肥沃良田。我們的公有地原來是向縣府而後向河川局承租；近來，這些公有地歸國有財產署管轄，因要建自來水淨水場，而不願與我們續簽租約；但一直以來，我們皆是實際從事耕種農務之人，世代在此耕種，至少超過 60 年。最近，卻因為自來水公司未對公、私土地提出較完善之補償方案，導致農民無法配合淨水場之興建。因此，特提出下列之陳情主張，煩請參酌採用。對於公有地的建議主張（請參考草屯烏嘴潭人工湖之相關補償措施）

1. 我們是耕地承租人：一直以來都是，剛開始是向縣府承租，後來向河川局，直到國有財產署接管。雖然，國有財產署沒有與我們續約，但依法，我們依然是耕地承租人。

(1) 此乃依據土地法第 109 條：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2)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公有出租耕地租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3) 對本公有地終止與員耕地承租人之租約（將之撥給自來水公司），應以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

土地個別區位條件依比較法逐筆查估，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擇優採最高估價價格辦理協議價購，且承諾倘臺中市政府俟後評定 109 年度徵收補償地價高於本公司協議價格時，本公司將補給差額。

(2) 目前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出售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本公司並給付 5 成款完竣。倘台端考慮出售，請逕洽本公司辦理相關簽約付款事宜。

2、涉國有地部分如下：

(1) 台端所陳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需地機關應按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一節，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係採無償撥用，故依前開規定辦理補償，惟本公司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國有地，與上開情形不同。

(2) 另「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及 77 條規定，有關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係由出租人辦理。台端倘屬國有地承租人，爰請逕向出租機關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彰化分處申請發給相關地價補償。

(3) 地上物部分，本公司就合法承租人依當地政府查估標準發放全額補償，未合法承租者亦發放半額補償。台端倘為國有地承租人，惠請提供租約逕洽本公司，以便辦理地上物全額補償事宜。

同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 76 條與第 77 條第 3 項，第 63 條)。

(4)因是合法耕地承租人，有關地上物補償應全額而非減半

(依土地徵收條例，承租公有土地受撥用者，其上合法之土地改良物應給予補償)。

(5)應發放施工獎勵金。

地價補償費 或 救濟金	地上物 補償費用	施工獎勵金
烏日烏嘴潭淨水場 公有地	每分地 0 元	每分地 0 元

用地 類別	所在 位置	公告 土地現值 (每平方公尺)	耕種者 之情況
烏日 烏嘴潭 淨水場	農牧 用地	地近 台中市 精進區	3,200 元 土地法第 109 條 (是耕地 承租人)

地價補償費 或 救濟金 (每分地)	地上物 補償費用	施工 獎勵金 (每分地)
106.7 萬元 (公告土地現值 之三分之一)	全額補償	4 萬元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人民之財產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係對他人所有耕地的耕作收益之權利，屬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於耕地被徵收時，隨同耕地所有權而消滅，此乃耕地承租人為公共利益而受之財產權特別犧牲，國家亦應予耕地承租人合理補償。

對於私有地的建議主張 (請參

3. 另所陳施工獎勵金一節，查經濟部水利署係依據「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辦理烏嘴潭人工湖案件之獎勵金發放作業，惟自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土地徵收條例部分規定，公共工程所需土地改按市價辦理協議價購後，上開要點無存續必要而廢止在案，且各級政府機關及各國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之推動亦無發放獎勵金、救濟金之規定及案例，故本公司不宜再參照該已廢止要點辦理，尚祈見諒。

考溪尾大橋延伸工程與草屯烏嘴潭人工湖之相關補償措施)

1. 自來水公司對私有地以低廉'未臨路每分地金額 670 萬元協議價購，相較相隔甚近之溪尾大橋延伸案'未臨路每分地甚高金額，兩者土地使用性質相同，價購金額相差甚多，陳情提高價購金額。
2. 應發放施工獎勵金。

	地價補償費 或 獎勵金
目前自來水公司提供之補償方案	不臨 8 米路, 每分地 670 萬元
我們主張之補償方案	不臨 6 米路, 每分地應比 670 萬元更高

地上物 補償費用	施工獎勵金
全額補償	每分地 0 元
全額補償	每分地 12 萬元

希望貴公司重視基層民眾心聲，期望完成淨水場興建使命，造福國家社會，創造多贏的局面。

陳情人：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附註：本件陳情人皆非常關心相關補償費之可能進展，對於後續若有回覆或要開會協議，請通知所有之陳情人。

九、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公司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計畫尚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可再另行提出。

十、散會

十一、簽到簿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近期有無出國 (請勾選)	地區/國別
臺中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羅天立 郭明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林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彰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蔡文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蔡明輝 楊敏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紀錄:黃淑韻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近期有無出國 (請勾選)	地區/國別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工程處	張裕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謝錫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錫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林彥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錦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朱磊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順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蔡高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松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進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陳素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毓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章崇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章成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龍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遊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永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楊聰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卜壽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鶴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蔡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明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煜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陳貞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紀定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尤鳳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簡杏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美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月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林燕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弘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永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鴻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蔡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世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石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葉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李日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王真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陳喬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漢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錦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金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黃連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錦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鐘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國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佳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李漢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陳秋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林周秀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漢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李永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楊如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林坤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李松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莊柏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振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總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吳友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吳嘉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吳嘉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張若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張若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張若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中區工程處 張副處長裕浩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 四、出席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近期有無出國	地區/國別
余林翠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余柒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二、會議照片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1)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2)



芬園鄉大埔村村長陳述意見



芬園鄉民代表會林忠誠主席助理
林明儒陳述意見



民眾陳述意見(1)



民眾陳述意見(2)



民眾陳述意見(3)



民眾陳述意見(4)



民眾陳述意見(5)



民眾陳述意見(6)



民眾陳述意見(7)



民眾陳述意見說明(8)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1)



針對民眾陳述意見回應(2)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1)



興辦事業概況相關圖說展示(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陳證乙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函

502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彰南路五段34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瀋陽路3段396號
承辦人：鄭錦峯
電話：04-22444581#359
電子信箱：chf@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黃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水中二課字第109000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納入烏嘴潭淨水場用地範圍之土地位置及現況照片

附件隨文付訖

主旨：有關台端等陳情希望將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58、460、475~479等7筆土地併入「烏嘴潭淨水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總管理處109年4月29日台水工字第1090013228號函轉林銀梯君等109年4月27日陳情書及本公司董事長室109年5月4日移辦單之張坤景君陳情書辦理。
- 二、本公司於辦理烏嘴潭淨水場規劃期間，皆有先洽詢土地所有權人之出售意願，亦召開至少2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將上開意見納入作為淨水場用地選址之考量。經查475~479地號土地等5筆土地係緊鄰在一起之完整區塊，458及460地號亦緊鄰在一起，且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張坤景君，上述各筆土地所有權人之前於本公司徵詢用地出售意願時，均未出具土地出售同意書，合先敘明。
- 三、烏嘴潭淨水場用地範圍之選擇，除須滿足工程所必要之最小面積17.7公頃外，尚需考量地籍完整、地貌完整性、排除袋地產生及地主售地意願等相關因素來進行之圈選，故奉核定之計畫用地範圍已無因淨水場之劃設或地籍分割而造成之畸零地，且計畫範圍外之周遭土地亦可保留其既有之效益，最終核定之開發面積為18.31公頃。

- 四、旨揭陳情土地之位置及使用現況照片詳附件，其中475~479地號係一完整區塊，該區塊緊臨水防道路。475-478等4筆土地，現況係使用自行鑿井之水源進行灌溉之稻田，479地號則較前述4筆高出1-2公尺，現況為高程較高之旱地，並無水源可供灌溉；458、460此二筆土地緊鄰，現況為旱地，亦無水源可供灌溉，故本淨水場設置後並不會影響周邊原有農地之農務相關權益，各用地皆可依其現況繼續耕作。另本淨水場於周界有規劃排水渠道，如旨揭用地有借用本公司新設排水渠道供作灌溉之需求，且經彰化農田水利會同意提供水源並將上開用地納入灌溉範圍，則本公司願意採個案洽談方式，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五、旨揭工程係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而辦理，亦屬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重點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為整個供水計畫的核心工程，須配合烏嘴潭人工湖於111年底通水。計畫完成後每年可減抽之地下水量達6200萬立方公尺，擔負地層下陷防治與滿足地方供水之雙重使命。
- 六、本工程102年6月6日開始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廠商於102年8月5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至108年8月30日環境影響說明書才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開發計畫自102年9月3日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開始，也是歷經6年多，於109年2月18日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完成審查，甫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109年5月7日陳報內政部續審中。
- 七、囿於供水時程已十分緊迫，且目前依已出具土地出售同意書而規劃之淨水場面積已足敷使用，故目前實無法將旨揭土地再納入淨水場用地範圍，日後倘淨水場有擴建需求時，將優先納入擴建用地範疇。

正本：林銀梯、黃淑、黃麗瑛、蕭阿妙、陳人嘉、張坤景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黃秀芳立委、本公司總管理處、第十一區管理處、本處第二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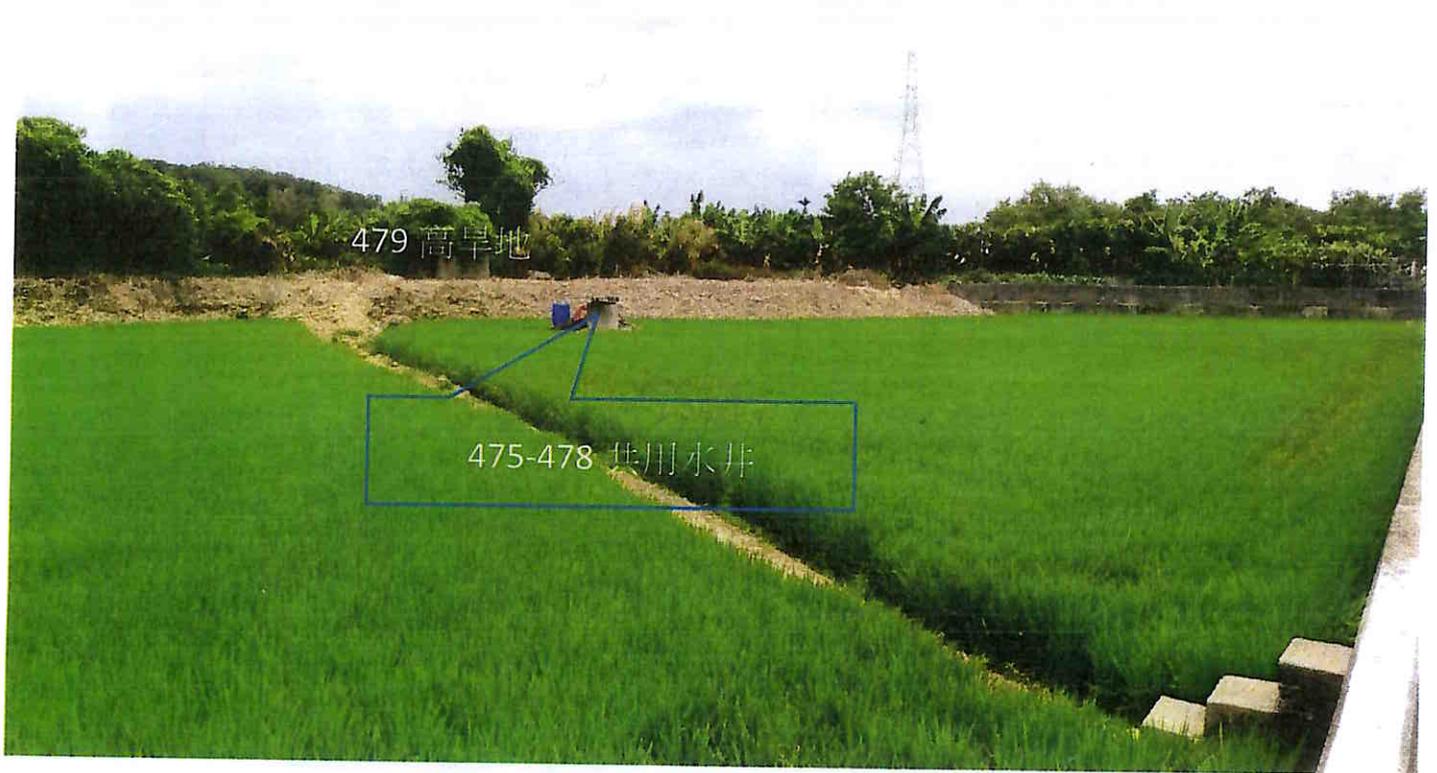
處長王傳政



一、陳情納入鳥嘴潭淨水場用地範圍之土地位置



二、475-478 地號共用水井，479 地號為高旱地









479 為高旱地



479 為高旱地

三、458,460 地號為旱地，現況無灌溉水源及設備



四、檢視鳥嘴潭淨水場東側水防道路旁用地(含未納入淨水場用地範圍)，有水源者均為自鑿水井





五、其他為旱作，並無水源及灌溉設備





陳情建議書

(此陳情人為關心烏日烏嘴潭淨水場景觀發展之社會人士)

正本: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立法院院長、彰化縣政府縣長、芬園鄉鄉長

副本: 經濟部部長、黃秀芳立委、台中市政府市長

發文日期: 2020-05-29

陳情人: 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附註: 本件陳情人對於後續皆非常關心, 若有回覆, 請通知全部之陳情人

主旨: 此陳情人為關心烏日烏嘴潭淨水場景觀發展之社會人士, 特提出陳情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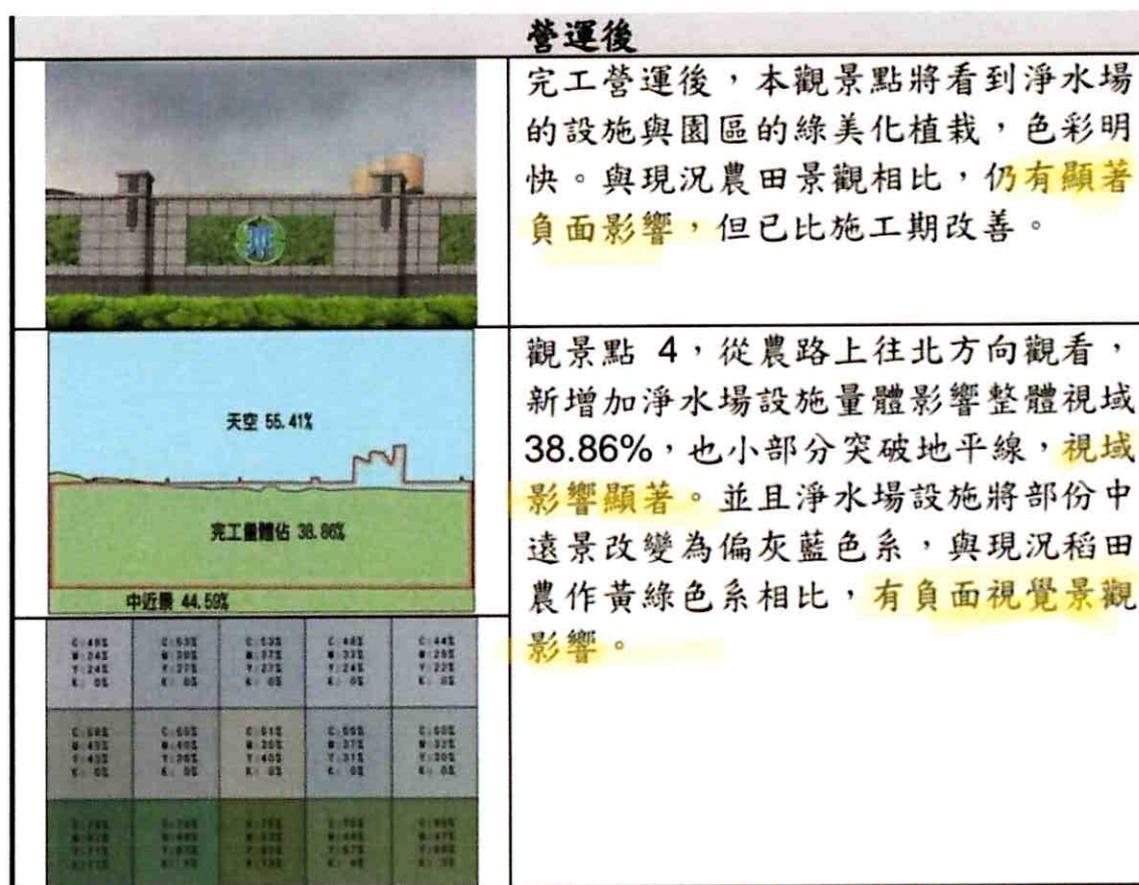
(建議 1): 這個淨水場營運後, 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已達**顯著負面衝擊** (Obviously negative impacts)。

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替當地居民**主持公道**, 要求自來水公司一定要提出**解決之方案**

(Action plan), 讓淨水場與週邊環境**融合**, **景觀和諧**。以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38 條之規定

(建議 2):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 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自來水公司應**立即**進行設立一個**專屬網站**。

說明 (1): 本計畫場址之行政區雖屬於烏日區, 但地理位置因貓羅溪分隔, 與芬園鄉密切相關。本區以農業為主要產業, 形成**田園景觀**。針對開發計畫書有關**視覺景觀**分析, 摘錄第 102 頁並將重點**塗上顏色**, 如下:



2-102

如果把淨水場施工期間造成週邊環境的影響, 稱為**景觀黑暗期**容忍下來; 營運後, 這個淨水場公共工程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已達**顯著負面衝擊** (Obviously negative impacts)。也就是說, 這個淨水場對週邊環境已構成近乎**嫌惡設施**之條件, 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替當地居民**主持公道**, 要求自來水公司一定要提出**解決之方案**, 讓淨水場與週邊環境**融合**, 達到**景觀和諧**。這個要求是彰化縣芬園鄉居民對於**環境景觀**的卑微期待。

說明 (2) :

針對開發計畫書第 92 頁到第 102 頁，有關**視覺景觀**分析，綜合整理如下，由此可知，由不同觀景點進行視覺景觀分析，淨水場對週邊環境之影響，**確確實實已達顯著負面衝擊 (Obviously negative impacts)**。也就是說，**烏嘴潭淨水場已近乎是嫌惡設施 (或稱為嫌惡性公共財)**。

		環境 現況 分析表	(營運後) 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觀景點 1	空間視域	現況天空、茂密樹木、公路為主要視覺元素，空間視域範圍 半開闊	新增加的大門入口量體影響整體視域 9.47% ，開發量體 影響顯著
	環境色彩	環境色彩以灰藍色系、灰褐紅色系為主	新增的建築量體將部份中近景改變為明亮色系，與現況偏綠色系相比， 負面影響不顯著
	整體環境之景觀	整體環境之景觀 美質良好	本觀景點將看到淨水場入口大門與綠美化植栽，與開發前雜樹林相比，整體環境將呈現 輕微影響 。
觀景點 2	空間視域	現況天空、農田、果園為主要視覺元素，空間視域範圍 半開闊	完工後，新增加量體影響整體視域 8.27% ，對於整體空間 視域開闊度影響不顯著 。
	環境色彩	環境色彩以天空、農田所構成的黃綠色系、灰藍色系為主	新增的建築量體施工將部份中近景改變淨水廠設施的灰褐色系，與現況相比， 色彩影響不顯著 。
	整體環境之景觀	整體環境之景觀 美質良好	本觀景點將看到很大部分的淨水場設施，近景為果樹綠帶，成為視覺緩衝帶。視覺生動性將下降。整體環境仍將呈現 中度負面影響 。
觀景點 3	空間視域	現況天空、農田果園為主要視覺元素，天空為背景景觀，空間視域範圍 開闊	天空與大地的空間視域 沒有顯著改變 ，計畫區也布置綠美化植栽與溼式生態滯洪池，開發的設施量體僅占整體視域的 5.01% 。
	環境色彩	環境色彩以天空、農地所構成的灰藍、灰綠、輝褐色系為主	新增的設施量體將部份中近景改變為灰藍色系，呈現 不顯著(輕度)的負面影響 。
	整體環境之景觀	整體環境之色彩景觀 生動、良好	有視覺穿透之圍籬，滯洪池與周邊綠化植物成為視覺的近景，排列有序的淨水廠設施與開發前之果園比較，有 輕度的視覺負面影響 。
觀景點 4	空間視域	現況天空、大面積稻田為視覺主要元素，天空為背景景觀，空間視域範圍 開闊	從農路上往北方向觀看，新增加淨水場設施量體影響 整體視 38.86% ，也小部分突破地平線， 視域影響顯著 。
	環境色彩	環境色彩以天空、農田所構成的藍色、黃綠色系為主	淨水場設施將部份中遠景改變為偏灰藍色系，與現況稻田農作黃綠色系相比，有 負面視覺景觀影響 。
	整體環境之景觀	整體環境之景觀 美質優良	本觀景點將看到淨水場的設施與園區的綠美化植栽， 色彩明快 。與現況農田景觀相比，有 顯著負面影響 。

嫌惡性公共財設置之所以遭遇到民眾的抗拒(resist)，主因是其所產生的利益由全社會所共享，但其所造成的**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y)**卻由當地居民承擔。為消弭反對聲浪並符合社會之公平與正義，適當的提供**補償誘因策略(compensative incentives)**是必要的。通常嫌惡性公共財(Public Goods with NIMBY)的最終地點經常是**落於較落後或是政治勢力較薄弱**的地區。也由於嫌惡性公共財會對社區的利益(benefit)或損害(damage)產生分配效果(distribution effect)，如何使所產生的衝擊能公平分配(equity)，是**選址(location)**所考慮的主要向度。請參考 <http://www.arch.net.tw/modern/month/257/257-2.htm>。

說明 (3) : 草屯烏嘴潭 人工湖 vs 烏日烏嘴潭 淨水場

	草屯烏嘴潭 人工湖	烏日烏嘴潭 淨水場
供水目標年	第一階段 2021 年 10 月完成	同左
公益性與必要性 public interest and necessity of expropriation	因彰化地區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因此，興建烏嘴潭人工湖與淨水場以提供自來水飲用，具有解決問題之公益性與必要性。	同左
此公共工程 對週邊環境 之影響 (Construction vs Landscape)	迎毗行為 (英語：Yes In My Back Yard, 簡稱 YIMBY)，相對於居民對鄰避設施的厭惡， 迎毗設施 則是受到居民的歡迎。如：公園、綠地、圖書館、 人工湖造景 等等，通常可以提高居住寧適性，並帶動房地價上升。故會受到該地區居民歡迎。 草屯鎮居民歡欣以人工湖進行觀光規劃 ，提昇設立人工湖之潛在價值。詳如 附件 (1) 之說明。	鄰避症候群 明顯 (英語：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 意為「不要在我家後院」。又稱為 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 LULU)。烏嘴潭淨水場對附近 景觀 已經帶來 明顯負面衝擊 (obviously negative impacts) 卻由 場址附近 居民承受。淨水場附近地區之地價因而下跌，造成附近居民產生是否要接受此種公共設施之疑慮， 因為烏嘴潭淨水場已近乎是嫌惡設施 。
場址所在 利害關係人 affected landowners and interested parties	同意 人工湖進行興建，已動工 1 年多 (其使用面積之規模`興建之費用`需要補償之相關權益人數，皆是烏日烏嘴潭淨水場之 10 倍 以上)	自來水公司未能提出完善之補償方案，利害關係人 (尤其是公有地實際耕種農民) 持續向自來水公司進行 陳情抗議 。
處事任事 態度 (Attitude)	水利署各級長官主動 傾聽 農民需求，以 同理心 站在農民立場思考，如果農保權益喪失，給予終身救濟保障之 超前部署 ，主動積極與農民 溝通 。這是一種 Proactive 的處事任事態度。請參閱 附件 (2) 之完整說明。	自來水公司強調準公務員依規矩做事，對於政府其它各部門職責，不以需地機關之立場， 主動進行整合溝通 ，而要農民自己去向各單位爭取權益 (以公有地之實際耕種超過 60 年之農民為例)， 只能說自來水公司僚氣之重 ，台灣之最，導致相關農民怨氣沸騰。
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為了讓所有的人皆能明瞭為何要設立人工湖，中區水資源局設了一個 專屬網站 ，將所有的資訊全部公開。請參閱網址： http://nzt.wracb.gov.tw	沒有設資訊專屬網站 ，資訊零零落落，讓利害關係人無法獲知訊息全貌，此為嚴重缺失 (請參閱下列附註)，讓利害關係人處於 資訊不對稱 狀態。

附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理解之完整資訊。自來水公司一直在說，烏日烏嘴潭淨水場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希望利害關係人配合施政，但**自來水公司本身卻極度不遵守法令**，從未設一個**專屬網站**。不知督促改善這個嚴重缺失是否是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權責？誠懇希望區域計畫委員能善意提醒自來水公司**立即**進行此項嚴重缺失之改善。

陳情建議書

(此陳情人為關心鳥嘴潭人工湖發展之社會人士)

正本: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南投縣政府縣長、立法院院長、經濟部部長

副本: 交通部部長、馬文君立委、草屯鎮鎮長

發文日期: 2020-05-28

陳情人: 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附註: 本件陳情人對於後續皆非常關心, 若有回覆, 請通知所有之陳情人

主旨: 此陳情人為關心鳥嘴潭人工湖發展之社會人士, 特提建議: 比照日月潭成立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

觀光局應該設立鳥嘴潭人工湖國家風景區, 對人工湖與週邊之觀光進行專職專業之規劃營運。

目標: 人工湖 風景 勝過 日月潭; 也就是說, 希望達成全草屯人甚至全南投人都以鳥嘴潭人工湖為榮。

說明 (1): 景觀建築學 (英語: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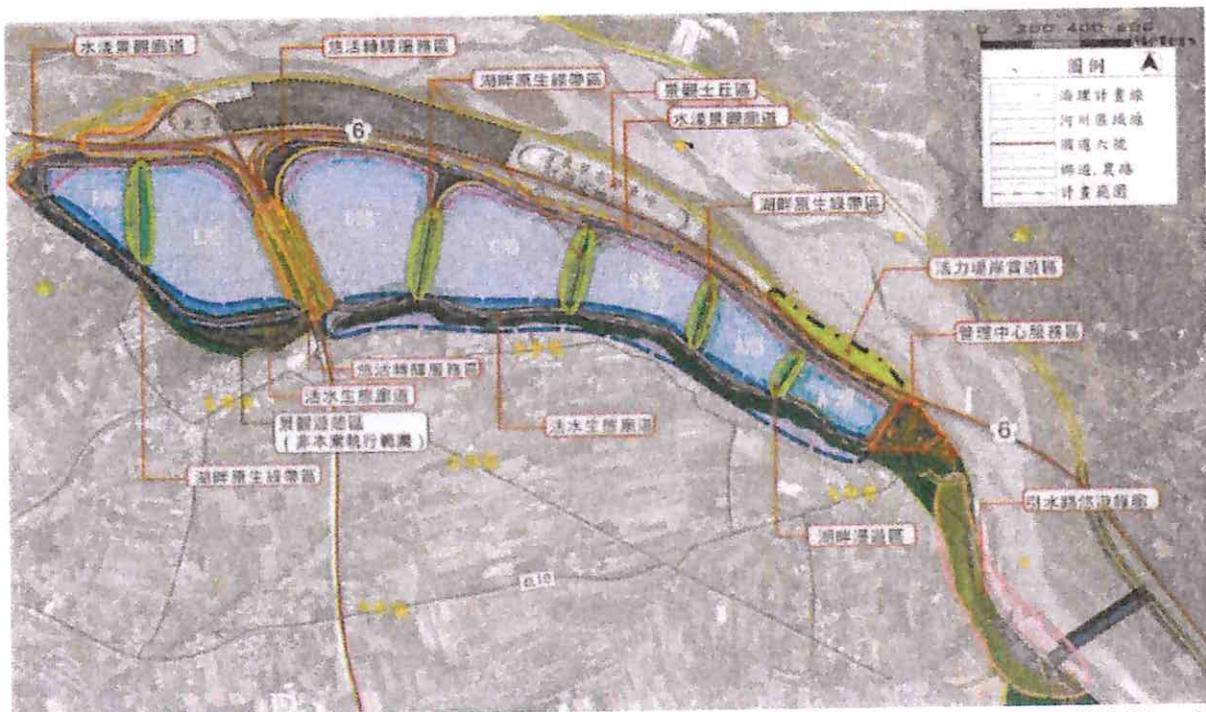
又稱景觀、地景建築 (如中國的「園林學」, 以及對應的日本的「造園學」), 是土地的藝術、計劃、設計、管理、保存和修復, 以及人為構造物的設計。景觀建築關心的是「地景」的議題。事實上, 地景 (landscape) 就是人類生存狀態在大地上的具體表現。人類與生存的環境之間的「共生生態」關係。「景觀設計」關懷的是從自然大地的人文地景到城鄉、社區、居家的環境規劃與空間設計。而自然風景大部份「依山傍水」,

「依山」 風景舉例: 黃山、泰山、峨嵋山、富士山、阿里山

「傍水」 風景舉例: 西湖、天池、九寨溝、日月潭、人工湖

至於中國的「園林學」, 創造假山與流水是景觀設計的重點。

說明 (2): 鳥嘴潭人工湖 環境營造效益



鳥嘴潭人工湖, 總開發面積二百八十三公頃, 該計畫區域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等, 透過水域景觀、綠地空間、生態環境之營造, 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與休憩空間, 進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中區水資源局將以「烏溪河畔之湖波盪漾」做為環境營造定位。環境營造分為 8 個機能空間, 分別為「管理中心服務區」、「引水路悠遊綠廊」、「湖畔原生綠帶區」、「水漾景觀廊道」、「活水生態綠廊」、「悠活轉驛服務區」、「活力堤岸賞遊區」、「景觀土丘區」。相關位置及發展重點詳下圖所示。

說明(3): 鳥嘴潭人工湖 景觀整體營造 (暫稱: 鳥嘴潭人工湖 風景區 vs 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

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經由水域景觀及綠地生態營造,可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促進觀光發展及帶動地方繁榮。中區水資源局將在不影響水源水質下,整體考量環境遊憩,營造優質景觀,協助地方觀光發展。另闢五公頃遊憩區設置遊憩亭等,其中二公頃作為水上活動區(但須由地方政府負責)。希望交通部,能將11公頃的國6東草屯服務區活化利用,並將現成的上下聯絡道作為遊客下國道進入鳥嘴潭的捷徑。另也應有觀光和銷售地方農特產的功能,規劃了九峰塔、藝術家大道、自行車道和生態教育解說廊道等景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603623>。同時,最初規劃的周邊景點、東草屯停車場等等,並未列在鳥嘴潭計畫的經費中,屆時希望這些支票不要跳票。

願景: 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目標之設定: 人工湖 風景 勝過 日月潭。請看下列歸類對比。

桂林山水甲天下 陽朔山水甲桂林	日月潭 風景 勝過 全台灣 人工湖 風景 勝過 日月潭
桂林山水是對桂林旅遊資源的總稱,國家5A級旅遊景區,中國十大風景名勝之一,桂林山水是中國山水的代表,典型的喀斯特地形構成了別具一格的桂林山水,桂林山水所指的範圍很廣,項目繁多。桂林山水「山青、水秀、洞奇、石美」,包括山、水、喀斯特岩洞、石刻等等,其境內的山水風光舉世聞名,千百年來享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譽。	日月潭,佔地面積: 7.93 平方公里。是一個位在臺灣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的半天然淡水湖泊兼水力發電用水庫。發電部份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 期待鳥嘴潭人工湖景觀整體營造,能經由水域景觀及綠地生態營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促進觀光發展及帶動地方繁榮,而儲水是供應給自來水公司。

總結:

如果鳥嘴潭人工湖是**皇冠**,那麼成立**國家風景區**就是皇冠上的**鑽石**; **皇冠的優雅也需要鑽石的萬丈光芒來突顯**。鳥嘴潭人工湖的美景更需要**國家風景區**來專責推廣。也就是說,好要更好、甚致接近滿分。如此,才能達成全草屯人甚至全南投人都以鳥嘴潭人工湖為榮的目標。

草屯烏嘴潭人工湖，其使用面積之規模`興建花費之費用`需要補償之相關權益人數，皆是烏日烏嘴潭自來水淨水場之 **10 倍**以上，目前，它之所以能夠順利興建，並預期能達成 2022 年開始運轉之目標，它一定有寶貴的**關鍵成功因素(KSY, Key Success Factors)**，自來水公司應該虛心向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請教學習。之所以要去請教學習，是因為自來水淨水場被要求與草屯人工湖幾乎要同時完工，同時運作，其相關之作為當然要一致比較好。底下試著列出我們農民所知道的這些關鍵成功因素 KSF，謹供自來水公司參考：

關鍵成功因素	英文	說明與解釋
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為了讓所有的人皆能明瞭為何要設立人工湖，中區水資源局設了一個 專屬網站 ，將所有的資訊全部公開，對於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作了充分解釋。這個網站之完全公開程度堪稱政府資訊公開之楷模。請參閱網址： http://nzt.wracb.gov.tw
傾聽	Listening	至 2019 年 8 月，水利署各級長官，積極協調主動服務，已召開達 27 場協調會議，並積極拜會縣府、鎮公所及民意代表溝通，且於當地成立臨時辦公室就近 主動傾聽 民眾需求。下列是 傾聽 的網站，謹供自來水公司參考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books/view/53435
同理心	Empathy	在與當地居民溝通過程中， 水利署都站在民眾立場思考 ，同時，考量在地民眾多有年紀較大、行動不便之長者，中區水資源局除當地成立臨時辦公室就近積極主動服務民眾外，並不分平、假日採一對一通知說明及到府發放服務。下列是 同理心 的網站，謹供自來水公司參考 https://youtu.be/1Ewvgu369Jw
超前部署	Think Ahead	對於被取得土地的農民，如果農保權益喪失，政府也首開創舉，給予 終身救濟保障 。
良好的溝通	Communication	已召開達 27 場協調會議，積極與民眾溝通。更聘請專業的 整合行銷公司 ，進行形象宣導，增進民眾對人工湖的支持度。土地參考市價優於徵收價格，至 2019 年 8 月，價購比率更高達 93%。

對於烏日烏嘴潭淨水場，每次農民與自來水公司談到協議價購價格時，自來水公司都用下列標準應付式的回答農民：這份協議價購價格來源：(1) 大里地政事務所提供**市價** (2)委託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依比較法逐筆查估。但是，真正協議價購是買方與賣方進行價格**談判**，而談判的要點著重在**雙贏或多贏**，希望自來水公司能真正願意與農民進行土地價格之**買賣談判**。因此，請安排時間舉行「**協議價購會議**」。至於談判，讓我們依據談判之教科書聖經「**雙贏談判**」哈佛商學院最受歡迎的談判權威，教你向歷史學談判，化不可能為可能 Negotiating the Impossible: How to Break Deadlocks and Resolve Ugly Conflicts (without Money or Muscle)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66080>

希望經過價格談判，創造下列**多贏**之局面

贏家	原因	贏家	原因
自來水公司	因適度補償相關農民權益而得以興建淨水場	彰投雲民眾	有優質自來水可飲用而不用飲地下水
相關權益農民	自來水公司願意提供各項適度之補償費用	彰投雲土地	可減少超抽地下水避免地層下陷
經濟部官員 (國有財產署官員)	官員因體恤民情贏得 愛民 美名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取得為民服務成績

陳情建議書

(此陳情人為關心烏嘴潭淨水場設立**環境教育場域**之人士)

正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立法院院長、彰化縣政府縣長、芬園鄉鄉長
副本：經濟部長、黃秀芳立委、林淑芬立委 台中市政府市長 發文日期：20-05-29
陳情人：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附註：本件陳情人對於後續皆非常關心，若有回覆，請通知全部之陳情人說明：

1、根據今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 烏嘴潭淨水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 1 頁「本案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進行評估」及第 6 頁(三)委員 2 所提出「本案具備高度公益性，建議可考量適度開放為**環境教育場域**」。在今年 5 月份自來水公司答辯稱湖山淨水場已有設立，避免教育資源重疊，烏嘴潭淨水場不設立環教場域。以上讓大家看到**區域計畫委員會的真知灼見**以及自來水公司的**思慮欠周(註 3)**。依據**世界主題公園(Theme Park)選擇 Location** 的評估條件，一般而言，會要求 1.人口 2.交通 3.目標客群要到位。以此進行評論：

- (1) **湖山淨水場**，可能會因附近人口不多，目標客群之學校太少，每年**參觀人數不足**而賠錢，導致設備無法更新，終成為旅客不願再來的**蚊子館**或只能請求自來水公司**補貼經營**。
- (2) **烏嘴潭淨水場**，附近人口多，目標客群之學校也多，交通方便，大眾容易參與，是可以達成**自力經營**目標。

因此，如果湖山淨水場都能設立**環境教育場域**，那麼**烏嘴潭淨水場更應該設立**。分析如下表：

	湖山淨水場	烏嘴潭淨水場	試評分比較結果
地理位置	位雲林縣內斗六附近	位於台中彰化南投三大都會之 交界	烏嘴潭淨水場 位置較好
人口	雲林縣人口約 68 萬	台中市約 282 萬，彰化縣約 129 萬，南投約 51 萬， 共約 462 萬	周邊人口：烏嘴潭淨水場 勝 湖山淨水場
交通	1. 每天僅兩班次公車。 2.自行開車由國三號到園區約 5 公里	1.公車往來彰化、草屯、南投最少每 30 分一班。 2.自行開車由國 3 道烏日交流道到園區 3 公里，可接國 1、中彰 74，芳草 76，中投 63 等	1.湖山淨水場公車太少不適學生族群前往。 2.烏嘴潭淨水場 交通較方便 。(註 1)
目標客群	學生(雲林縣所有中小學生大約 6 萬人) (註 2)	學生(中彰投所有中小學生約 50 萬人)	若人太少可能賠錢， 變成蚊子館或補貼經營

註 1: 參加環境教育以四小時以上為原則。交通車程，單趟以 1 小時最多不超過 1.5 小時為原則。
註 2: 據新聞報導，3 年來，到湖山淨水場進行環境教育，只有 5753 人。**平均每天不到 8 人參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45319>

註 3: 台水公司其它**思慮欠周**的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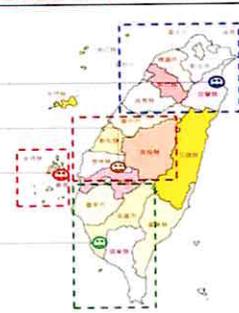


圖 3-1 台水公司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位置圖

在人口只有 46 萬的宜蘭，設立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並將台灣北部縣市劃入可能會去參訪之潛在區域：
a) **雪隧**是交通瓶頸，苗栗、新竹、桃園的學生如何能當天往返。 b) 此園區目標客群之學生，大概只有是宜蘭縣的中小學生，**大約 5 萬人**。
因此，如何達成收支平衡，令人擔憂。

在人口只有 11 萬的澎湖縣，設立海水淡化廠環境教育園區則根本就是**不把錢當錢看，隨意花費**。因為台灣海峽阻隔，目標客群只能是澎湖縣之中小學生，不到 2 萬人。根本就是註定要當**蚊子館、賠錢貨**。(註 4)

註 4: 依據鄧小平「**摸著石頭過河**」之實證經驗，台水公司有關環境教育場域剛開始在設立時，**Location** 要選在比較容易達成**收支平衡**的地方，累積經驗以後，再慢慢擴展到其它比較**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
第 1 頁，共 2 頁

- 2、**環境教育**在我國已推行多年，但執行環境教育教學時仍有感困難，主要是因為**缺少現場實際操作及自然環境現象**可供觀察。自來水公司身為公營事業機構責無旁貸成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教育場域，為國家發展再提供一個場所。鳥嘴潭淨水場有關水淨化過程等資源是**學習的最佳教材**，透過場區營造與發展，整合現有資源、發展地方特色，培養地方志工，提供當地民眾就業休閒娛樂，吸引外地遊客參訪，**是我們芬園鄉民一致的願望**。
- 3、地方原先都希望淨水場給地方帶來好景，帶來觀光，帶來人潮，帶來繁榮，但是淨水場計畫書中，不用說施工期間景觀，營運時更是圍牆高聳，大門深鎖，侯門深似海，僅少數的員工，內部大片的污水池，大片污泥地，連自己計畫書評語都為負分了(頁數 2-102)，污泥出入都在芬園鄉，對地方沒有加分，**景觀比起以前翠綠的農田**、隨時都可親近自然完全不同，**是個人人嫌的惡鄰居**，這是我們地方所要的嗎(註 5)? 要擺脫負分嫌惡的惡名，將本案開發為一個**環境教育場域**來補救，就能用少少的經費，小小的設計改變，讓很多很多的遊客來學習，大大改變了全國對**環境教育**的觀念。

註 5: 為什麼會被歸類為**嫌惡鄰居**? 試導讀開發計畫書如下:



水源重地，原則上不開放觀光 2-79

1.每日運輸污泥餅 20 旅次。2-72

2.增加淨水處理廢水。2-78

3.本基地不對外開放，營運操作人員主要以小客車及機車為交通工具。2-73

4.營運時**本觀景點 2** 將看到很大部分的淨水場設施，近景為果樹綠帶，成為視覺緩衝帶。視覺生動性將下降。**整體環境仍將呈現中度負面影響**。2-100

5. **觀景點 4** 從農路上往北方向觀看，淨水場設施，影響整體視域 38.86%，小部分突破地平，**視域影響顯著**。並且淨水場設施將部份中遠景改變為偏灰藍色系，與原先稻田農作黃綠色系相比，**有負面視覺景觀影響**。2-102

6.本場依外圍之地界線位置及配合地面高程設置圍牆，並於進出大門設警衛室加強門禁。圍牆則採傳統混土牆並噴塗自來水公司標誌，以警示為水源重地。2-86 2-120

陳情建議書

(此陳情人為了農田水利灌溉事宜進行陳情)

正本: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處長、立法院院長

副本: 農委會主委、黃秀芳立委

陳情人: 請參閱陳情人名冊

發文日期: 2020-05-22

附註: 本件陳情人對於後續發展皆非常關心, 若有回覆或要開會討論, 請通知所有之陳情人

主旨: 煩請農委會督促彰化農田水利會對陳情人之農田用地(如下所示**陳情區域**), 盡力提供灌溉用水。

陳情區域之主要代表地號是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45、450、448、449、458、460、461、474、475、476、477、478、479、484 等等, 尚有其它甚多地號, 但不需在此詳列。

說明: 陳情人代表曾拜訪彰化農田水利會芬園站站長, 承蒙熱心招待並提出如要灌溉用水之困難點, 茲將其匯整如下, 並提出相對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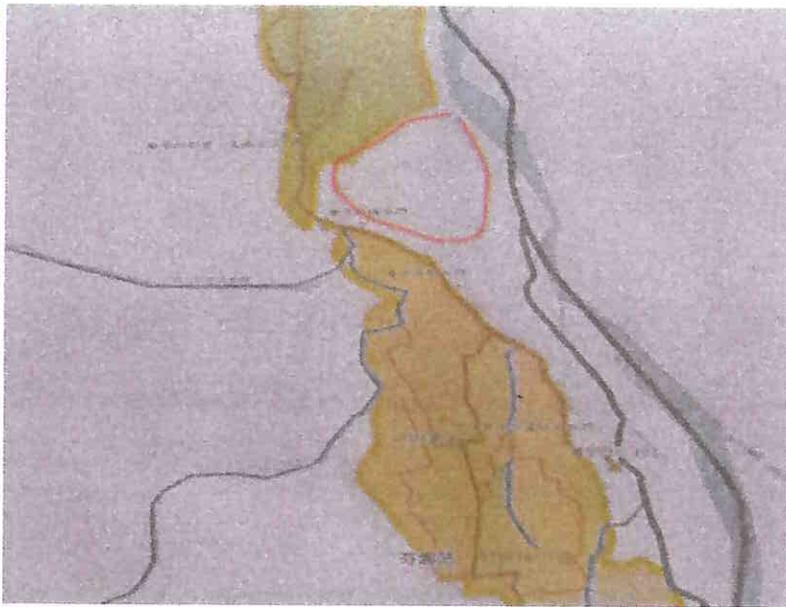
芬園站所提出之困難點	說明	陳情人 回應
水利灌溉溝渠	若沒有既成水利灌溉溝渠, 需徵用民地興建溝渠, 此事並非易事。	陳情區域 所在是有一些段落有水利灌溉溝渠, 但需要整修疏浚, 這些溝渠位置何在, 請參考下列 附件(4) 補充說明; 另有些段落遺失, 是需要徵地補足。
水源	由於氣候異常, 甚久未雨, 貓羅溪水位甚低, 既有 灌溉區域 已很難滿足供水, 實難擴充範圍, 將這個陳情區域再納入供水。	事在人為, 懇請可憐這些農民, 需要灌溉用水, 以便耕種, 煩請積極 調度水源 。
經費	水利灌溉溝渠之興建整修, 皆需經費, 耗費不梓, 經費不易取得。	事在人為, 懇請可憐這些農民, 需要灌溉用水, 煩請編列預算, 逐年改進達標 。



附註(1):

陳情區域之土地位置 如下所示

本陳情區域之土地位置在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私有地面積大約 10 公頃, 另外有十幾公頃之國有耕地。**土地之行政區域**雖在台中市烏日區, 但大部份農民住在彰化縣芬園鄉, 出入田裡, 主要由台 14 線(彰南路)。



附註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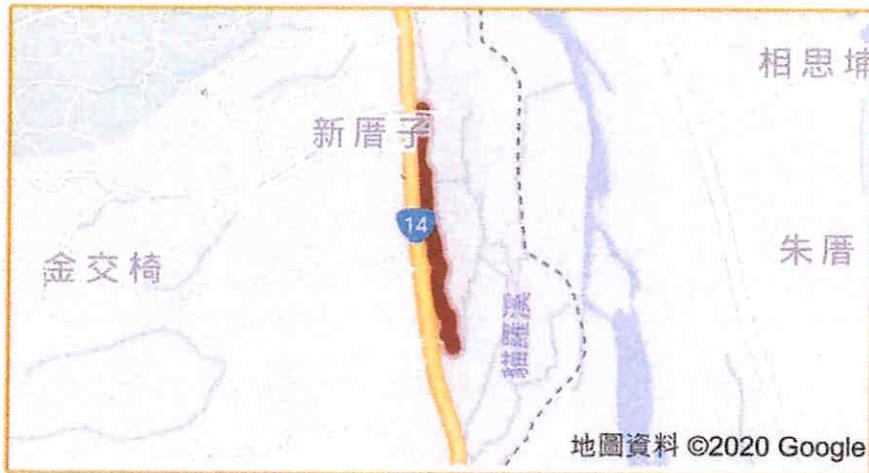
陳情區域之水利地理位置 如左所示

本陳情區域是在貓羅溪左側，依河川水系，此區域是由貓羅溪取水灌溉，故屬於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地理範圍內。

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地理

<https://www.chia.gov.tw/chia/www/>

該會位於烏溪與濁水溪兩大河流之間。東起平林溪、貓羅溪，西臨台灣海峽，南抵濁水溪，北以烏溪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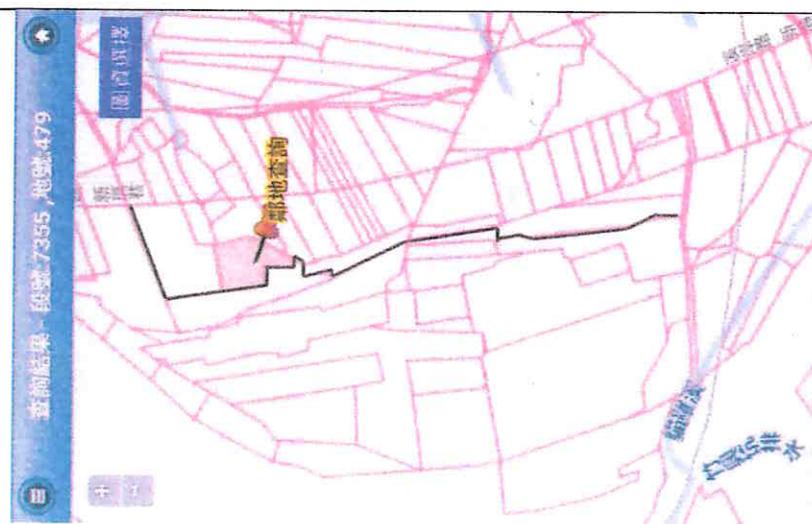


附註 (3) :

陳情區域之臨近番子田圳之溝渠位置 如左所示

番子田圳之溝渠，水路甚長，流經本陳情區域之西南邊緣。若番子田圳能有水源可供灌溉，那我們這個陳情區域在其上游，更應該有水源可供。煩請彰化農田水利會幫忙。

番子田圳 502彰化縣芬園鄉



附註 (4) :

既存的水利灌溉溝渠，因荒廢長草，地號 479 所有權人黃淑之兒子在 2020-05-20 親自蒐巡部份溝渠，並繪製如左黑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4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

紀 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君 如			
李 委 員 錫 堤	李錫堤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邱 委 員 英 浩			
林 委 員 秋 綿			
陳 委 員 紫 娥			
陳 委 員 維 斌	陳維斌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梅英	梅英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蔡委員岡廷	蔡岡廷		
蘇委員淑娟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技正	李忠遠
許委員志中			
黃委員新薰		副研究員	李忠遠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劉委員芸真		科長	黃善爵
蔡委員昇甫		技正	林和堯代
蔡委員鴻德		技監	許永興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世芬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林淑娟	林淑娟		
黃芳穎	黃芳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水如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李保權 白敏公 張嘉區 呂銘哲 陳水坑 劉大山 蘇家駒 詹文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雲林縣政府	劉登忠 李益斌 蔡岳翔 張勝欽 徐忠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黃益壽
臺中市政府	陳建河
彰化縣政府	陳展辰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張聖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王傳政 柯宇煌 王錦銘 張敬芬 鄭鍾峯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偉 陳鏡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于世芬
綜合計畫組 林合組長畫乘組勳	林秉亮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外出)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p>馬詩瑜 鄭鴻文</p>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4 次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張居福	張居福
2	張居福	張居福
3	蕭璽成	蕭璽成
4	黃連呀	黃連呀
5	張明正	張明正